

河北省公安厅文件

冀公办发〔2023〕27号

河北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安机关行政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公安局,冀中公安局,雄安新区公安局:

现将《河北省公安机关行政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厅。



河北省公安机关行政裁量权基准

目 录

行政处罚篇	(3)
第一章 治安管理	(3)
第二章 禁毒管理	(41)
第三章 出入境管理	(45)
第四章 计算机和网络安全管理	(54)
第五章 食药环安全管理	(65)
第六章 交通管理	(68)
行政许可篇	(185)
行政强制篇	(271)
行政检查篇	(272)
行政确认篇	(275)

行政处罚篇

第一章 治安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1	扰乱单位秩序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一)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扰乱单位、公共场所秩序的; (二)扰乱单位、公共场所秩序,经执法人员劝阻拒不离开的; (三)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单位、公共场所秩序的; (五)持械扰乱单位、公共场所秩序的; (六)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2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和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3 项、第 4 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二)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一)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无理取闹,严重影响公共交通工具运行秩序的; (二)在非停靠站点强行下车,或者拉扯驾驶员、乘务员,致使公共交通工具减速或者停行的; (三)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五)积极参与聚众实施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的; (六)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二)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3	破坏选举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5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使用暴力、威胁等方法干扰他人选举的; (二)采取撕毁他人选票、毁坏票箱或者破坏其他选举设备等行为干扰选举秩序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的; (四)积极参与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 (五)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4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1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一)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强行进入活动场内的; (二)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强行进入场内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5	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2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的; (二)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三)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6	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3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的; (二)在大型文化、体育等活动中展示侮辱国家、民族尊严的标语、条幅、画像、服装等物品的; (三)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的; (五)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7	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4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的; (二)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三)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的; (四)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8	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5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的; (三)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9	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6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的； （二）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三）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之间冲突的； （四）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0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5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一）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11	寻衅滋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6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纠集多人或者多次参加寻衅滋事的; (二)持械寻衅滋事的; (三)造成人员受伤、公共场所秩序混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追逐、拦截他人并有侮辱性语言、挑逗性动作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 (五)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其他交通工具,或者持械追逐、拦截他人的; (六)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七)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寻衅滋事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八)利用信息网络教唆、煽动实施扰乱公共秩序违法活动的; (九)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的; (十)一次实施两种以上寻衅滋事行为的; (十一)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12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8 条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对事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计民生的无线电业务、无线电台(站)进行干扰的; (三)长时间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 (四)违法所得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3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0 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携带危险物质数量较少或者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危险物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物质数量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标准百分之十的; (四)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物质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标准百分之十的; (五)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14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2 条第 1 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非法携带弹药,经告知,主动交出的; (二)以收藏、留念、赠送为目的,携带属于管制刀具的各类武术刀、工艺刀、礼品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15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5 条第 1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盗窃、损毁设施、设备的价值较小,且不足以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6	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5 条第 2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一)在火车到来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危害后果没有发生的; (二)不足以对行车安全和旅客人身安全造成影响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17	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5 条第 2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不足以对行车安全和旅客人身安全造成影响的; (二)未造成机车车辆损坏、旅客人身伤害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8	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5 条第 3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不足以影响铁路路基稳定或者危害铁路桥梁、涵洞安全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9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5 条第 4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不足以对行车安全造成影响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20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7 条第 1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在人畜活动较多的区域或者存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附近安装、使用电网的; (二)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1	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7 条第 2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二)多次实施,或者对多个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2	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7 条第 2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二)损毁、移动多个设施、标志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23	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7 条第 3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二)盗窃、损毁多个设施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4	违规举办大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8 条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存在安全隐患,经公安机关指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二)发现安全隐患后,主动停止活动、积极组织疏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	一般情节	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5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0 条第 1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未使用暴力方法,且对他人身心健康影响较小的,但将相关表演视频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除外; (二)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后果轻微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26	强迫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一)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后果轻微的; (二)强迫他人劳动系以劳务抵偿合法债务,且劳动强度较低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7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未使用殴打、捆绑、侮辱等恶劣手段,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较重危害后果,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8	非法侵入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一)因债务纠纷、邻里纠纷侵入他人住宅,经劝阻及时退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自行退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29	非法搜查身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0 条第 3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二)未使用暴力或者未以暴力相威胁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0	威胁人身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2 条第 1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一)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造成较大影响的; (二)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三)针对多人实施的; (四)采取多种方式和手段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五)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31	侮辱、诽谤、诬告陷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2 条第 2 项、第 3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一)使用恶劣手段、方式的; (二)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三)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四)利用信息网络公然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的; (五)针对多人实施的; (六)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二)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32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2 条第 4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使用恶劣手段、方式的; (二)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三)造成人身伤害的; (四)针对多人实施的; (五)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3	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2 条第 5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一)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二)向多人发送的; (三)经被侵害人制止仍不停止的; (四)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34	侵犯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2 条第 6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一)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二)利用信息网络散布他人隐私的; (三)多次侵犯他人隐私或者侵犯多人隐私的; (四)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35	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3 条第 1 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被侵害方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二)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三)已满十四周岁未成年在校学生初次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四)因民间纠纷引发且行为人主动赔偿合理费用,伤害后果较轻的; (五)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6	猥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4 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在公共场所猥亵他人的; (三)猥亵多人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7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4 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造成现场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在有多名异性或者未成年人的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 (三)经制止拒不改正的; (四)伴随挑逗性语言或者动作的; (五)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38	强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6 条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强迫交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二)强迫交易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三)强迫他人购买伪劣商品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四)事后主动返还财物或者支付有关费用,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五)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39	盗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盗窃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的; (三)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四)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的; (五)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孕妇或者哺乳期妇女盗窃的; (六)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盗窃公私财物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40	诈骗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诈骗公私财物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诈骗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诈骗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的; (三)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设局行骗的; (四)以开展慈善活动名义实施诈骗的; (五)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41	哄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哄抢防灾、救灾、救济、军用等特定财物的; (二)在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现场趁机哄抢,不听劝阻的; (三)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较大的; (四)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哄抢公私财物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42	抢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抢夺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抢夺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的; (三)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坏的; (四)抢夺多人财物的; (五)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其他交通工具实施抢夺的; (六)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抢夺公私财物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43	敲诈勒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敲诈勒索数额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 (三)敲诈勒索多人的; (四)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44	故意损毁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9 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损毁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故意损毁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的; (三)故意损毁财物,对被侵害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大的; (四)损毁多人财物的; (五)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45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 1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一)不听执法人员劝阻的; (二)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46	阻碍执行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 2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不听执法人员制止的; (二)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三)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阻碍执行职务的; (四)以驾驶机动车冲闯检查卡点等危险方法阻碍执行任务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47	阻碍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1款第3项,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一)不听执法人员制止的; (二)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二)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48	招摇撞骗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1条第1款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社会影响较小,未取得实际利益的; (二)未造成当事人财物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49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第1项、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获利较少的; (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纠正或者弥补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50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2 条第 3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一)伪造有价票证、凭证的票面数额、数量或者非法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二)倒卖车票、船票票面数额或者非法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51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2 条第 4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数量较少,或者以营利为目的买卖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获利较少的; (二)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船舶,尚未出售或者未投入使用的; (三)因船舶户牌丢失,伪造、变造或者购买、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 (四)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52	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3 条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	一般情节	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不听制止,强行进入、停靠的; (二)经责令离开而拒不驶离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53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或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4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以营利为目的,但获利较少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54	未获公安机关许可擅自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4 条第 1 款第 3 项、第 3 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一)经营时间较短且规模较小的; (二)主动停止经营且获利较少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多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管路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55	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6 条第 2 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一般情节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发现多名犯罪嫌疑人、被通缉人不报告的; (二)明知住宿旅客是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 (三)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56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9 条第 1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	一般情节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违法承接典当物品较多的; (二)违法承接典当物品价值较大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7	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9 条第 1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一般情节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涉及赃物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大,不报告的; (二)发现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 (三)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58	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9 条第 2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一般情节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违法收购数量较大或者价值较高的; (二)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9	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9 条第 3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一般情节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影响公安机关办案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的; (三)造成收购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损毁、无法追回的; (四)物品属于公共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等物资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60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9 条第 4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一般情节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违法收购数量较大或者价值较高的; (二)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61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3 条第 1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拒不听从管理人员或者执法人员制止的; (二)造成文物、名胜古迹较重损害后果的; (三)两次以上损坏或者损坏两处以上文物、名胜古迹的; (四)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62	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3 条第 2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不听管理人员或者执法人员制止的; (二)造成文物、名胜古迹较重损害后果的; (三)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63	偷开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4 条第 1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偷开特种车辆、军车的; (二)偷开机动车从事违法活动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或者造成机动车损坏、人员受伤的; (四)对他人的工作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64	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4 条第 2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一般情节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偷开警用、军用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二)无证驾驶载有乘客、危险品的机动船舶或者驾驶机动船舶总吨位在五百吨位以上的; (三)酒后无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四)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航空器、机动船舶损坏、人员受伤的; (五)对他人的工作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65	破坏、污损坟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5 条第 1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毁坏程度较重的; (二)引发民族矛盾、宗教矛盾或者群体性事件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66	毁坏、丢弃尸骨、骨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5 条第 1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毁坏程度较重的; (二)引发民族矛盾、宗教矛盾或者群体性事件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67	违法停放尸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5 条第 2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的; (二)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持续时间较长的; (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68	卖淫、嫖娼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6 条第 1 款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卖淫、嫖娼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已经谈妥价格或者给付金钱等财物,尚未实施性行为的; (二)以手淫等方式卖淫、嫖娼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69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7 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容留、介绍一人次卖淫,且尚未发生性行为的; (二)容留、介绍一人次以手淫等方式卖淫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70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8 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制作、复制、出售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传播淫秽信息数量、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运输、出租淫秽物品的“情节较轻”数量基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传播范围较小,且影响较小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71	为赌博提供条件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为赌博提供条件累计获利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	情节较轻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为赌博提供条件累计获利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为赌博提供条件累计获利一千元以上的; (二)国家工作人员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三)明知他人实施赌博违法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高利贷的; (四)采取不报经国家批准,擅自发行、销售彩票的方式,为赌博提供条件,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五)组织、招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赴境外赌博,从中收取回扣、介绍费的; (六)以营利为目的,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情节较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72	赌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场赌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或者个人赌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	情节较轻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场赌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或者个人赌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一场赌资二千元以上或者个人赌资一千元以上的。 (二)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的。 (三)诱骗、教唆未成年人赌博的。 (四)在工作场所、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赌博的。 (五)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设备等投注赌博的。	情节较重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73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9 条第 1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造成被侵入系统单位的商业秘密、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数据丢失等较大危害的; (二)侵入国家机关、涉密单位、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单位或者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三)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74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9 条第 2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主要软件或者硬件功能不能恢复的; (三)虽未达到前两项规定之一的情形,但多次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 (四)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75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9 条第 3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对五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二)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三)虽未达到前两项规定之一的情形,但多次对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76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9 条第 4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造成五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受感染的; (二)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三)虽未达到前两项规定之一的情形,但多次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 (四)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77	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7 条第 2 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一般情节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房屋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二)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78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1 条第 1 款第 1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十株、大麻不满五百株的; (二)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二十平方米、大麻不满二百平方米,尚未出苗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79	非法持有毒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2 条第 1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十克的; (二)非法持有海洛因、甲基苯丙胺不满一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80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1 条第 1 款第 2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种子不满五克、罂粟幼苗不满五百株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大麻幼苗不满五千株、大麻种子不满五千克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81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1 条第 1 款第 3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不满五千克的,或者其他社会危害性不大的。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82	提供毒品、吸毒、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2 条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向他人提供毒品后及时收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吸食毒品且无戒毒史或者无戒断症状的,欺骗医务人员开具少量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尚未吸食、注射的,或者其他社会危害性不大的。	情节较轻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83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聚众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多次为首聚众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的; (二)为首聚众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损毁办公用品、物品、门窗等物造成较大损失的或者毁坏文件材料的; (三)为首聚众无理推拉、纠缠、辱骂、围攻或者殴打有关国家工作人员、职工、教师、科研人员、医务人员,造成伤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为首聚众围堵、封闭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出入通道,造成较长时间交通堵塞的; (五)为首聚众占据办公室、实验室、教室、生产车间以及其他工作场所,时间较长,经多次劝说拒不离开的; (六)为首聚众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的; (七)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84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聚众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多次为首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二)为首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不听民警劝阻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违反公共行为准则,起哄闹事,制造混乱,造成较坏影响的; (三)为首聚众阻止、抗拒有关工作人员维护公共场所秩序,或者采取其他行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造成交通堵塞、人员受伤、财物受损、秩序混乱等严重后果的; (四)为首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持续时间较长的; (五)为首聚众在北京重点地区(指天安门广场、中南海周边、国家领导人驻地、外国驻华使领馆、联合国驻华机构等)非法聚集、静坐、散发信访材料、呼喊口号、打横幅,出示状纸、穿着状衣等,扰乱公共秩序的; (六)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85	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1款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聚众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一般情节	对其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聚众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严重影响到公共交通工具的正常行使或者造成其他较严重的后果	情节较重	对其首要分子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86	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聚众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一般情节	对其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聚众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严重影响到公共交通工具的正常运行或者造成其他较严重的后果	情节较重	对其首要分子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87	聚众破坏选举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1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聚众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一般情节	对其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聚集他人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情节较重	对其首要分子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88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导致不能及时追回,延误了最佳破案时机。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为了逃避责任,故意隐瞒不报,藏匿证据,破坏现场。	情节较重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89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拘留 十二日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违法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情节严重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90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多次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 (二)胁迫、诱骗或者利用多人进行乞讨的; (三)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所得五百元以上的; (四)胁迫、诱骗或者利用残疾人、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乞讨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91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强行讨要的; (二)初次强行讨要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警告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乞讨时污损他人物品或衣物的; (二)拉扯、辱骂被乞讨人的; (三)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	
92	虐待家庭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经警告后,仍然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虐待家庭成员使用手段恶劣或造成被虐待人心理和身体伤害,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情节较重	处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93	遗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遗弃时间较长,给被遗弃人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后果,或拒不悔改的行为等。	情节较重	处五日以下拘留	
94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但危害程度较小的; (二)行为发生后,能够及时认识错误,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下拘留。	
95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煽动、策划较小规模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煽动、策划较大规模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造成危害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情节较重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96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	一般情节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未登记多位住宿旅客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信息的; (二)因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信息,不接受公安机关检查的; (三)因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信息,造成上网逃犯在逃的; (四)六个月内因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被公安机关处罚,又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 (五)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97	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	一般情节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造成危险物质扩散等后果的。	情节较重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98	制造噪音干扰正常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本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有关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一般情节	处警告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违反有关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经教育不改正的。	情节较重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99	拉客招嫖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主动拉拢、引诱或者反复纠缠来往行人等意图招嫖的。	一般情节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采用强拉硬拽方式,拉客招嫖的; (二)因拉客招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情节较重	处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100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组织者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情节较重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01	组织淫秽表演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组织者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情节较重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02	进行淫秽表演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组织者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情节较重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103	参与聚众淫乱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积极主动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情节较重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04	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	一般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一)以营利为目的,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 (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情节较重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05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放任饲养的动物吠叫、便溺,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 (二)在规定的非禁止区域、时间遛犬等,不主动控制动物,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	情节较轻	处警告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经警告后不改正的	一般情节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章 禁毒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1	违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2.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初次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四百千克以下的	较轻情节	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的罚款,货值的 1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四百千克以上不满四千千克的	一般情节	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5 倍的罚款,货值的 15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2)两次以上(含两次)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3)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四千千克以上的; (4)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严重情节	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20 倍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2	违法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2.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初次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或者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四百千克以下的。	较轻情节	对销售单位处 5000 元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或者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四百千克以上不满四千千克的。	一般情节	对销售单位 10000 元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或者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2)两次以上(含两次)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或者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3)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或者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四千千克以上的。	严重情节	对销单位处 30000 元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3	违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2.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初次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四百千克以下的	较轻情节	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罚款,货值1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四百千克以上不满四千千克的	一般情节	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5倍罚款,货值的15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2)两次以上(含两次)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3)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四千千克以上的; (4)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运输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严重情节	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20倍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4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尚不构成犯罪。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初次违法数量较小的	较轻情节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经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数量较小的。	一般情节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实施违法行为数量较大的	较重情节	处违法所得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的	严重情节	处违法所得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章 出入境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1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冒用证件出境、入境,逃避边防检查,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初次非法出境入境	一般情节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初次非法出境入境,不配合调查的。	较重情节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再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2.采取持用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件等方式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后非法出境入境的; 3.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非法出境入境的; 4.在不准出境入境或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的期限内非法出境入境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	严重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初次协助一人非法出境入境,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情节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具有该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初次协助一人非法出境入境,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的。	一般情节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具有该违法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1.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二人(次)的;2.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较重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三人(次)以上,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3.口岸经营等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 4.因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5.协助他人弄虚作假骗取前往港澳通行证; 6.其他情节严重的。	严重情节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具有除上述第3项行为外的其他行为之一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	一般情节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骗取出入境证件二份(次)的; 2.中国公民在不准出境、不予签发出境证件期限内骗取出境证件的; 3.外国人在不准入境、不予签发签证期限内骗取入境证件的。	较重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1.骗取出境入境证件三份(次)以上的; 2.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 3.勾结国家工作人员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 4.因骗取出境入境证件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5.弄虚作假骗取前往港澳通行证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	严重情节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一件(次)的	一般情节	罚款从五千元起,每增加一件(次)加罚一千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从一万元起,每增加一件(次)加罚一万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从五千元起,每增加一件(次)加罚一千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因违反规定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严重情节	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一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5	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拒不交验居留证件、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1.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 2.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的; 3.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下的; 4.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的; 5.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初次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 6.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或者留宿人未办理登记超出规定时限三日以下的。	较轻情节	警告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采取侮辱、逃跑等方式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2.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超过规定时限四日以上或者拒不交验居留证件三次以上的; 3.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上一百二十日以下的; 4.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上十日以下,或者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 5.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再次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6.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留宿人未办理住宿登记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上十日以下,或者未办理住宿登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	一般情节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1.因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2.因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超过规定时限一百二十日以上的,或者因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4.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上,或者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五次以上的,或者因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5.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因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6.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留宿人未办理住宿登记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上,或者未办理住宿登记五次以上的,或者因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7.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6	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旅馆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旅馆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二人(次)以下的	较轻情节	警告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旅馆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二人(次)以上五人(次)以下的	一般情节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五人(次)以上的; 2.因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	严重情节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7	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1.公安机关责令其立即离开,但仍在该区域滞留的; 2.再次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	一般情节	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收缴、销毁其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或者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收缴其所用工具的; 2.因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	严重情节	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8	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超过规定时限五日以下的。	情节较轻	警告并强制迁离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超过规定时限五日以上的; 2.再次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	一般情节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阻碍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强制迁离决定; 2.因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	严重情节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9	非法居留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十日以下的	较轻情节	警告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的; 2.超过临时入境手续规定的期限停留、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超出限定的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等非法居留二十日以下的; 3.再次非法居留二十日以下的。	一般情节	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拘留	
			1.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六十日以上的; 2.超过临时入境手续规定的期限停留、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超出限定的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等非法居留二十日以上的; 3.再次非法居留二十日以上的。	严重情节	处一万元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0	未尽监护义务致使 未满十六周岁的外 国人非法居留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十日以下的	情节较轻	警告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的	一般情节	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六十日以上的	较重情节	处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因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被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严重情节	处警告,并处罚款一千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11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初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 2.初次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 3.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 4.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较轻情节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二人(次)的; 2.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二人(次)的; 3.通过出售、出租等方式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 4.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一般情节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三人(次)以上的;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三十日以上的; 2.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三人(次)以上;通过故意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等方式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 3.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二份(次)以上的; 4.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较重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1.容留、藏匿具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规定的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者因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2.因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为非法居留且具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或者由于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	严重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2	非法就业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外国人非法就业三十日以下的	较轻情节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外国人非法就业三十日以上九十日以下的	一般情节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外国人非法就业九十日以上一年以下的; 2.非法就业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较重情节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外国人非法就业一年以上的; 2.非法就业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3.因非法就业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	严重情节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章 计算机和网络安全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1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一般情节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拒不执行公安机关改正命令,或未遵守整改要求再次违法的,且尚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2.拒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网络数据泄露、被窃取、篡改的; 3.拒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网络系统瘫痪或遭受攻击、破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4.其他对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重情节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拒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国家秘密或国家重要数据泄露、被窃取、篡改的; 2.拒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证据灭失的; 3.其他对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严重情节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八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一般情节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拒不执行公安机关改正命令,或未遵守整改要求再次违法的,且尚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网络数据泄露、被窃取、篡改的; 3.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网络系统瘫痪或遭受攻击、破坏,造成严重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4.其他对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重情节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国家秘密或国家重要数据泄露、被窃取、篡改的; 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证据灭失的; 3.其他对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严重情节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3	设置恶意程序,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设置恶意程序的;(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第二十二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八第一款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一般情节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有以下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的:1.拒不执行公安机关改正命令的;2.设置恶意程序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3.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4.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较重情节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1.设置恶意程序导致严重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2.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导致严重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3.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导致严重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严重情节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4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一般情节	责令改正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拒不执行公安机关改正命令,或未遵守整改要求再次违法的,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2.为20个以上50个以下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 3.为100个以上200个以下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用户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 4.其他造成较为恶劣影响或后果的情形。	较重情节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有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为50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 2.为200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用户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 3.致使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证据灭失的; 4.其他造成巨大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情形。	严重情节	处10万以上50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5	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	一般情节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拒不执行公安机关改正命令,或未遵守整改要求再次违法的,且尚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2.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较重情节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导致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 2.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严重情节	处5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6	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情节较轻	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或者造成经济损失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 2.为3个以上5个以下网站或者3人以上5人以下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的; 3.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4.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支付结算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5.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提供资金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一般情节	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1.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造成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 2.为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网站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 3.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 4.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支付结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5.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提供资金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较重情节	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造成经济损失 8000 元以上的; 2.为 10 个以上网站或者 10 人以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的; 3.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违法所得 4000 元以上的; 4.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支付结算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 5.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提供资金 4 万元以上的; 6.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严重情节	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7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情节	责令改正,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拒不执行公安机关改正命令,或未遵守整改要求再次违法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一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较重情节	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对用户依法提出的对其公民个人信息删除、更正要求,拒不执行造成用户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2.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严重情节	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8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或积极配合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较轻情节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拒不执行公安机关改正命令,或未遵守整改要求再次违法的,且尚未导致社会不良影响的; 2.致使传播违法音视频文件20个以上40个以下的; 3.致使传播违法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电子邮件等200个以上400个以下的; 4.致使向400个以上800个以下用户账号发送违法信息,向群组成员数累计400个以上800个以下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4000个以上8000个以下的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5.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4000次以上8000次以下的; 6.数量虽未达到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7.其他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情节较重的情形。	一般情节	处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1.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 40 个以上 80 个以下的； 2.致使传播违法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电子邮件等 400 个以上 800 个以下的； 3.致使向 800 个以上 1500 个以下用户账号发送违法信息，向群组成员数累计 800 个以上 1500 个以下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 8000 个以上 1.5 万个以下的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4.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 8000 次以上 1.5 万次以下的； 5.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6.其他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情节严重的情形。	较重情节	处 20 万以上 40 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致使传播违法音视频文件 80 个以上的； 2.致使传播违法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电子邮件等 800 个以上的； 3.致使向 1500 个以上用户账号发送违法信息，向群组成员数累计 1500 个以上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 1.5 万个以上的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4.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 8000 次以上 1.5 万次以下的；	严重情节	尚不构成犯罪，情节严重的，处 4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5.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6.造成1条以上恶性违法信息(即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以及政治谣言等重大虚假不实信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其他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信息)被发布或传播的等较为恶劣影响或者较为严重后果的; 7.其他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9	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初次违反规定,且尚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情节	责令改正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拒不执行公安机关改正命令,或未遵守整改要求再次违法的,且尚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2.要求网络运营者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时,网络运营者拒不按要求提供,造成严重后果的; 3.要求网络运营者履行配合网络安全检查遭到网络运营者的拒绝,尚不构成犯罪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较重情节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要求网络运营者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时,网络运营者拒不按要求提供,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2.要求网络运营者履行配合网络安全检查遭到网络运营者的拒绝,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但尚不构成犯罪的; 3.致使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证据灭失的; 4.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严重情节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食药环安全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1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2、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3、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4、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 5、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6、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8、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9、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尚不构成犯罪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情节严重	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市 级、 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2	1、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 2、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 3、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4、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其他依法应当从轻的情形。	情节较轻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市 级、 县区级 公安机关
3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积底泥、尾矿、矿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积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责任人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的。	情节严重	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	市 级、 县区级 公安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权限
4	1、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2、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的拘留。	拒不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的。	情节严重	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的拘留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第六章 交通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9 条第 1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1 种行为及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5 条第 1 款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 驶第一类机动车	较重情节		1500	可以并处拘留 15 日以下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 驶第二类机动车	一般情节		1000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 驶第三类机动车	情节较轻		500		
2	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 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19 条第 1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种行为及第 2 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第 95 条第 1 款	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驾 驶第一类机动车	较重情节		1500	可以并处拘留 15 日以下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驾 驶第二类机动车	一般情节		1000		
			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驾 驶第三类机动车	情节较轻		500		
3	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 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种行为及第 2 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第 110 条第 1 款	将第一类机动车交由未取 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的	较重情节		1500	可以并处吊销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将第二类机动车交由未取 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的	一般情节		1000		
			将第三类机动车交由未取 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的	情节较轻		500		
4	把机动车交给机动车驾 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种行为及第 2 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第 110 条第 1 款	将第一类机动车交由机动车 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	较重情节		1500	可以并处吊销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将第二类机动车交由机动车 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	一般情节		1000		
			将第三类机动车交由机动车 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	情节较轻		50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5	把机动车交给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3 种行为及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0 条第 1 款	将第一类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	较重情节		1000	可以并处吊销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将第二类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	一般情节		500		
			将第三类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	情节较轻		200		
6	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8 条第 3 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4 条第 1 项	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第一类机动车	较重情节		10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第二类机动车	一般情节		500		
			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情节较轻		200		
7	驾驶证丢失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8 条第 1 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第 95 条第 1 款	驾驶证丢失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8	驾驶证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8 条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9 条第 4 款第 2 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驾驶证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9	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8 条第 4 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6 项	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6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0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违法记分达到 12 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8 条第 6 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3 条第 1 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6 项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违法记分达到 12 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1	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 条第 1 款第 3 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5 条第 1 款第 4 种行为、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1 项	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2	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9 条第 4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5 条第 1 款第 5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1 项	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3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9 条第 1 款第 1 项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9 条第 1 款、第 99 条第 2 款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一般情节		200		收 缴 驾 驶 证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关
14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69 条第 2 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8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款(收回)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一般情节		100		收 回 驾 驶 证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关
15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9 条第 1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6	在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8 条第 5 种行为	在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第一类机动车的	较重情节	6	1000	可以并处拘留 15 天以下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3 种行为及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4 条第 1 项	在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500		
			在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	情节较轻		200		
17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9 条第 4 款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第一类机动车的	较重情节	9	15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1 种行为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4 条第 2 项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第二类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1000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第三类机动车的	情节较轻		500		
18	驾驶证被公告停止使用仍驾驶机动车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4 条	驾驶证被公告停止使用仍驾驶第一类机动车的	较重情节		1500	可以并处拘留 15 日以下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	驾驶证被公告停止使用仍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1000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5 条第 1 款第 99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款	驾驶证被公告停止使用仍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	情节较轻		500		
19	伪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1 款第 1 种行为	伪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一般情节		2000	拘留 15 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0	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6条第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6条第1款第1种行为	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一般情节		2000	拘留15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1	伪造机动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6条第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6条第1款	伪造机动车号牌的	一般情节		2000	拘留15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2	变造机动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6条第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6条第1款	变造机动车号牌的	一般情节		2000	拘留15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3	伪造机动车行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6条第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6条第1款	伪造机动车行驶证的	一般情节		2000	拘留15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4	变造机动车行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6条第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6条第1款	变造机动车行驶证的	一般情节		2000	拘留15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5	伪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6条第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6条第2款	伪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一般情节		1000	拘留10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6	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2 款	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一般情节		1000	拘留 10 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7	伪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2 款	伪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一般情节		1000	拘留 10 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8	变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2 款	变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一般情节		1000	拘留 10 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9	伪造机动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1 款	伪造机动车驾驶证的	一般情节		2000	拘留 15 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0	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1 款	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	一般情节		2000	拘留 15 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1	使用伪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1 款	使用伪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一般情节		2000	拘留 15 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2	使用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1 款	使用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一般情节		2000	拘留 15 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3	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1 款	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的	一般情节	12	2000	拘留 15 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4	使用变造机动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1 款	使用变造机动车号牌的	一般情节	12	2000	拘留 15 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5	使用伪造的机动车行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1 款	使用伪造的机动车行驶证的	一般情节	12	2000	拘留 15 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6	使用变造的机动车行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1 款	使用变造的机动车行驶证的	一般情节	12	2000	拘留 15 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7	使用伪造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2 款	使用伪造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一般情节		1000	拘留 15 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8	使用变造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2 款	使用变造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一般情节		1000	拘留 15 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9	使用伪造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2 款	使用伪造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一般情节		1000	拘留 15 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0	使用变造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2 款	使用变造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一般情节		1000	拘留 15 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1	使用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 1 款	使用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	一般情节	12	2000	拘留 15 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2	使用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 1 款	使用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	一般情节	12	2000	拘留 15 日以下， 收缴伪造变造物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3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3 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一般情节		2000	收缴使用的其他 车辆的机动车登 记证书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44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3 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	一般情节	12	2000	收缴使用的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5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3 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的	一般情节	12	2000	收缴使用的其他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6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3 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一般情节		2000	收缴使用的其他车辆的检验合格标志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7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第 3 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一般情节		2000	收缴使用的其他车辆的保险标志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8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0 条第 1 款、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0 条第 1 款	驾驶拼装的第一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较重情节		1500	吊销,收缴车辆、强制报废	市 级 公 安 机 关
			驾驶拼装的第二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一般情节		1000		
			驾驶拼装的第三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情节较轻		50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49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4 条第 3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0 条第 1 款、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0 条第 1 款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第一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较重情节		1500	吊销,收缴车辆、强制报废	市 级 公 安 机 关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第二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一般情节		1000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第三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情节较轻		500		
50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 条第 1 款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5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1 项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51	未按规定粘贴有效临时行驶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5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未按规定粘贴有效临时行驶车号牌的	一般情节		警告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52	使用的号牌架内侧边缘距离号牌上汉字、字母或者数字边缘不足 5mm 且影响号牌识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5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使用的号牌架内侧边缘距离号牌上汉字、字母或者数字边缘不足 5mm 且影响号牌识认的	一般情节		警告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53	机动车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5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机动车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	一般情节		警告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54	驾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5 条第 2 款第 3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2 项	驾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一般情节	3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55	因号牌被盗、丢失等原因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且当事人能够出具报警记录或者受案回执单等相关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因号牌被盗、丢失等原因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且当事人能够出具报警记录或者受案回执单等相关证明的	一般情节		警告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56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5 条第 1 款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 项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一般情节	9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57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2 项、《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78 条第 1 项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58	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78 条第 1 项	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59	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5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	一般情节	0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60	造成致人轻微伤或者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0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3 项及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2 条第 2 款	造成致人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后逃逸,仅造成财产损失 3000 元以下	一般情节	6	500	可以并处 5 日以下拘留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造成致人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后逃逸,造成财产损失 3000 元以上(不含) 30000 元以下	较重情节		1000		
			造成致人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后逃逸,仅造成财产损失 30000 元以上(不含)	严重情节		1500		
			造成致人轻微伤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一般情节		50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61	造成致人轻伤以上或者死亡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0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3 项及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2 条第 2 款	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造成人员轻伤尚不构成犯罪的	一般情节	12	1000	可以并处 5 日以下拘留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造成人员重伤尚不构成犯罪的	较重情节		1500	可以并处 6 日以上,10 日以下拘留	
			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造成人员死亡尚不构成犯罪的	严重情节		2000	可以并处 11 日以上,15 日以下拘留	
62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0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1 条第 2 款、110 条第 1 款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构成犯罪的	一般情节			吊销,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市 级 公 安 机 关
63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1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1 条第 1 款、110 条第 1 款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	一般情节			吊销	
64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91 条第 5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91 条第 5 款、110 条第 1 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一般情节			吊销,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65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91 条第 5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91 条第 5 款、110 条第 1 款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一般情节			吊销,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66	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0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 3 项、2 款	驾驶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仅造成财产损失	一般情节		200	可以并处拘留 15 天以下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驾驶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人员伤亡	较重情节		2000		
67	强迫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2 条第 3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5 项及第 2 款	强迫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	一般情节		1000	可以并处拘留 15 天以下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68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2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1 条第 1 款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4 条第 3 项、第 10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0 条第 1 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12	1000	暂扣 6 个月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2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1 条第 3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4 条第 3 项、第 10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110 条第 1 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较重情节		5000	拘留 15 日、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69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2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1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4 条第 3 项、第 10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110 条第 1 款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吊销, 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市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2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1 条 4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4 条第 3 项、第 10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110 条第 1 款	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较重情节			吊销, 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70	(再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2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1 条第 1 款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4 条第 3 项、第 10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0 条第 1 款	(再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1000	拘留 10 日以下, 吊销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71	已注册登记机动车的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 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备案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23 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78 条第 8 项	已注册登记机动车的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 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备案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72	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1 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78 条第 3 项	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73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 条第 1 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16 条第 1 款第 1、2、3 项《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78 条第 5 项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74	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 条第 1 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25 条第 1 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78 条第 6 项	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75	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 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18 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78 条第 7 项	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76	擅自改变除载货汽车以外的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1 项《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79 条	擅自改变除载货汽车以外的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77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2 项《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79 条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	一般情节		5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78	驾驶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载货汽车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79 条	驾驶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载货汽车上道路行驶的	一般情节	1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7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牌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3 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81 条第 1 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牌证的	一般情节		2000	收缴牌证、撤销 登记、3 年内不得 申请机动车登记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8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4 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81 条第 2 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	一般情节		500	收缴机动车登记 证书、号牌、行驶 证和检验合格标 志,未收缴的,公 告作废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81	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并谋取经济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3 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81 条第 3 款	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并谋取经济利益的	一般情节		获利 3 倍 以上 5 倍 以下,不超 过 10 万元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82	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并谋取经济利益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4 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81 条第 3 款	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并谋取经济利益的	一般情节		获利 3 倍 以上 5 倍 以下,不超 过 10 万元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8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80 条第 1 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80 条第 1 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	一般情节		500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市级、县区级 公安 机关
84	申请人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80 条第 1 款、第 2 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80 条第 1 款、第 2 款	申请人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一般情节		500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市级、县区级 公安 机关
85	组织、参与实施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牟取经济利益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81 条第 3 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81 条第 3 款	组织、参与实施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牟取经济利益的	一般情节		获利 3 倍以上 5 倍以下,不超过 10 万元		市级、县区级 公安 机关
86	组织、参与实施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81 条第 3 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81 条第 3 款	组织、参与实施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一般情节		获利 3 倍以上 5 倍以下,不超过 10 万元		市级、县区级 公安 机关
87	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3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6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78 条第 4 项	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一般情节	1	200		市级、县区级 公安 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3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6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78 条第 4 项	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较重情节	3	20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88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条第1款第2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3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5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5条第1项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89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30条第2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30条第2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	一般情节	12	获利3倍 以下,不超 过5万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90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30条第1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30条第1款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	一般情节		支付利益 3倍以下, 不超 过 5 万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91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30条第3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30条第3款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	一般情节		获利5倍 以下,不超 过10万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92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30条第3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30条第3款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	一般情节		获利5倍 以下,不超 过10万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93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 分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1 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 分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1 款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 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 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	一般情节		5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94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 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 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 作假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 分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2 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 分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2 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 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通违 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	一般情节		5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95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 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 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 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 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 分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3 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 分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3 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 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 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 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 违法行为记分的	一般情节		15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96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 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 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 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 分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4 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 分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4 款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 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 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 作假,有违法所得的	一般情节		获利 3 倍 以下,不超 过 2 万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97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 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 免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 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 分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4 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 分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4 款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 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 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 假,有违法所得的	一般情节		获利 3 倍 以下,不超 过 2 万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98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 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 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 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 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 记分,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 分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4 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 分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4 款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 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 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 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 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 有违法所得的	一般情节		获利 3 倍 以下,不超 过 2 万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99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4 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4 款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	一般情节		10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00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4 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4 款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	一般情节		10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01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没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4 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4 款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没有违法所得的	一般情节		15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02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100 条第 1 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100 条第 1 款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一般情节		10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03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100 条第 2 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100 条第 2 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	一般情节		20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04	组织他人实施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100条第3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100条第3款	组织他人实施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	一般情节		获利 3 倍 以下,不超 过 2 万元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05	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有违法所得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100条第3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100条第3款	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有违法所得的	一般情节		获利 3 倍 以下,不超 过 2 万元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06	组织他人实施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100条第3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100条第3款	组织他人实施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	一般情节		10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07	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没有违法所得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100条第3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100条第3款	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没有违法所得的	一般情节		10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08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93条第1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93条第1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一般情节		3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09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93条第2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93条第2款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	一般情节		10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10	组织、参与实施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并牟取经济利益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3 条第 4 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3 条第 4 款	组织、参与实施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并牟取经济利益的	一般情节		获利 3 倍以上 5 倍以下,不超过 10 万元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11	组织、参与实施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并牟取经济利益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3 条第 4 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3 条第 4 款	组织、参与实施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并牟取经济利益的	一般情节		获利 3 倍以上 5 倍以下,不超过 10 万元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1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3 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3 条第 3 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驾驶证的	一般情节		2000	收缴驾驶证、撤销许可、3 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许可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13	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牟取经济利益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3 条第 4 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3 条第 4 款	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牟取经济利益的	一般情节		获利 3 倍以上 5 倍以下,不超过 10 万元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1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3 条第 5 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3 条第 5 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	一般情节		500	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1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3 条第 5 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3 条第 5 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	一般情节		2000	撤销资格, 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16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42 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5 条第 2 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17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42 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6 条第 2 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一般情节		3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18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41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7 条第 1 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第一类机动车的	较重情节		1500	可以并处十五日 以下拘留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学习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1000	可以并处十五日 以下拘留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学习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	情节较轻		500	可以并处十五日 以下拘留	
119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42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7 条第 1 款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第一类机动车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较重情节		1500	可以并处十五日 以下拘留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42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7 条第 1 款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第二类机动车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一般情节		1000	可以并处十五日 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2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97条第1款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第三类机动车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情节较轻		500 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20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4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2项、第2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97条第2款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第一类机动车的	较重情节		1500 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学习,申请人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1000 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	情节较轻		500 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21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没有教练员或随车指导人员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2项、第2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97条第2款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学习驾驶第一类机动车,没有教练员或随车指导人员的	较重情节		1500 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学习驾驶第二类机动车,没有教练员或随车指导人员的	一般情节		1000 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学习驾驶第三类机动车,没有教练员或随车指导人员的	情节较轻		500 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22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42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7 条第 2 款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学习驾驶第一类机动车,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较重情节		1500	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学习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一般情节		1000	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学习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情节较轻		500	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23	申请人不按指定时间、路线上道路学习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 2 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4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5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2 项	申请人不按指定时间、路线上道路学习驾驶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24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 2 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4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6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4 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25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 2 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4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4 条第 1 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一般情节		500	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26	使用教练车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使用教练车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27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77 条第 1 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8 条第 1 款第 2 项、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4 项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28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营运客车的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营运客车的	一般情节		100		
129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一般情节		100		
130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10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31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77 条第 1 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8 条第 1 款第 2 项、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4 项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32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77 条第 2 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8 条第 1 款第 2 项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33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81 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8 条第 1 款第 3 项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34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67 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9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款(收回)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35	逾期不参加审验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26 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72 条、第 90 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9 条第 1 款第 3 项	逾期不参加审验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36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 额定乘员上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9 条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2 条第 1 款第 1 种行为、第 3 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数未达 20%的	情节较轻	6	3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9 条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2 条第 1 款第 2 种行为、第 3 款	公路客运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20% 以上 50% 以下 (不含)	一般情节	12	500		
			公路客运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50% 以上 100% 以下 (不含)	较重情节		1000		
			公路客运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100%以上	严重情节		1500		
137	驾驶旅游客运汽车载人 超过核定人数上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9 条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驾驶旅游客运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 20%的	一般情节	6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9 条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驾驶旅游客运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以上的	较重情节	12	20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38	驾驶 7 座以上载客汽车 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49 条第 1 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 第 19 项	驾驶 7 座以上载客汽车载 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 未达到 50% 的	一般情节	6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49 条第 1 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 第 19 项	驾驶 7 座以上载客汽车载 人超过核定人数 50% 以上 未达到 100% 的	较重情节	9	200		
139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 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 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 核定人数上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49 条第 1 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90 条、省《办法》 77 条第 19 项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 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 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 数未达到 20% 的	情节较轻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49 条第 1 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 第 19 项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 旅游客运汽车、7 座以上载 客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 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未达到 50% 的	一般情节	3	20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9 条第 1 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9 项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7 座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50% 以上未达到 100% 的	较重情节	6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9 条第 1 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9 项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100% 以上的	严重情节	12	200		
140	货运机动车驾驶室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9 项	货运机动车驾驶室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41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第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42	挂车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6 条第 1 款第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9 项	挂车载人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43	驾驶载货汽车违反规定载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0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第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2 条第 2 款、第 3 款	驾驶载货汽车违反规定载 客 9 人以下的	情节较轻	3	5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驾驶载货汽车违反规定载 客 10-14 人	一般情节	3	1000		
			驾驶载货汽车违反规定载 客 15 人以上	较重情节	3	1500		
144	驾驶载客汽车、货运机动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9 条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省《办法》77 条第 19 项	驾驶载客汽车、货运机 动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 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45	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9 条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4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20 项	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 货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46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9 条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4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2 条第 1 款、第 3 款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	一般情节		5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47	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4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48	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上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8 条第 1 款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2 条第 2 款第 1 种行为、第 3 款	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 30% 的	情节较轻	1	首次超载 10% 以下 并消除违 法状态适 用 警 告、 3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8 条第 1 款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2 条第 2 款、第 3 款	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 30% 以上未达到 50% 的	一般情节	3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8 条第 1 款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2 条第 2 款、第 3 款	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 50% 以上不足 100% 的	较重情节	6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8 条第 1 款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2 条第 2 款、第 3 款	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 100% 以上的	严重情节	6	150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49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 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 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1 项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 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 定时速未达 20%的	情节较轻	6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1 项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 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 定时速 20%以上未达 50% 的	一般情节	12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4 项、第 2 款;《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0 条第 1 款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 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 定时速 50%不足 80%的较 重情节	12	200		可以并处吊销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 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 定时速 80%不足 100%的	严重情节	12	500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 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 定时速 100%的	严重情节	12	100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50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 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 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行 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1 项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 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 定时速未达 20%的	情节较轻	6	100		市 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1 项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 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 定时速 20%以上未达 50% 的	一般情节	12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4 项、第 2 款;《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0 条第 1 款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 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 定时速 50%不足 80%的	较重情节	12	200	可以并处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4 项、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0 条第 1 款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80%不足 100%的	严重情节	12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4 项、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0 条第 1 款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0%的	严重情节	12	1000		
151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1 项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的	情节较轻	6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1 项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未达 50%的	一般情节	12	100	可以并处吊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4 项、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0 条第 1 款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不足 80%的	较重情节	12	200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80% 不足 100%的	严重情节	12	500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0% 的	严重情节	12	1000			
152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 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 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1 项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 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 定时速未达 20%的	情节较轻	6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1 项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 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 时速 20% 以上未达 50% 的	一般情节	12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 2 款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 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 时速 50% 不足 80% 的较 重情节	12	200		可以并处吊销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 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 时速 80% 不足 100% 的	严重情节	12	500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 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 时速 100% 的	严重情节	12	1000			
153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 规定时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2 项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 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 时速未达 20% 的	情节较轻	6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8条第3项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未达 50%的	一般情节	12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4项、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0条第1款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不足 70%的	较重情节	12	1000	可以并处吊销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70%的	严重情节	12	1500		
154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6条第12项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的	情节较轻	6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8条第3项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未达 50%的	一般情节	12	20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8条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不足 70%的	较重情节	12	1000	可以并处吊销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70%的	严重情节	12	1500		
155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6条第12项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的	情节较轻	6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8条第3项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未达 50%的	一般情节	12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4项、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0条第1款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不足 70%的	较重情节	12	1000	可以并处吊销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70%的	严重情节	12	150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56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6条第12项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情节较轻	6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8条第3项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	一般情节	12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4项、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0条第1款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	较重情节	12	1000	可以并处吊销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	严重情节	12	1500		
157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5条、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校车(删除)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情节轻微	0	警告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58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以下的	情节轻微		警告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1 项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以上未达到 20%的	情节较轻	1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1 项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未达到 50%的	一般情节	6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4 项、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0 条第 1 款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不足 80%的	较重情节	9	200	可以并处吊销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80%不足 100%的	严重情节	9	500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0%的	严重情节	9	100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59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5条、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10%的	情节轻微		警告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5条、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6条第11项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情节较轻	1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5条、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6条第11项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一般情节	6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5条、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4项、第2款；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较重情节	9	200	可以并处吊销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严重情节	9	500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严重情节	9	100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60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 规定时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90 条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 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 时速 10%以下的	情节轻微		警告		市级、县区 级公安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1 项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 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 时速 10%以上未达到 20% 的	情节较轻	1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1 项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 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 时速 20%以上未达到 50% 的	一般情节	6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42 条第 1 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4 项、第 2 款;《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0 条第 1 款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 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 时速 50%不足 80%的	较重情节	9	200	可以并处吊销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 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 时速 80%不足 100%的	严重情节	9	500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 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 时速 100%的	严重情节	9	100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61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5条、46条、第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10%的	情节轻微		警告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5条、46条、第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6条第11项、第12项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情节较轻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8条第3项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一般情节	6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4项、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0条第1款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	较重情节	12	1000	可以并处吊销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	严重情节	12	150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62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5条、46条、第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10%的	情节轻微		警告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5条、46条、第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6条第11项、第12项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情节较轻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5条、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6条第11项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一般情节	6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5条、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4项、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0条第1款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较重情节	12	200	可以并处吊销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严重情节	12	500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严重情节	12	100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63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5条、46条、第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10%的	情节轻微		警告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5条、46条、第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6条第11项、第12项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情节较轻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5条、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6条第11项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一般情节	3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5条、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4项、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0条第1款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较重情节	6	200	可以并处吊销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严重情节	6	500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严重情节	6	100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64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8 条第 3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1 项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65	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8 条第 3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1 项	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一般情节	6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66	驾驶机动车运输危险化学品,未经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处罚主体: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49 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88 条第 3 项	驾驶机动车运输危险化学品,未经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处罚主体: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6	5 万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67	运载危险物品时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8 条第 3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1 项	运载危险物品时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一般情节	6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68	运载危险物品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8 条第 3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1 项	运载危险物品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一般情节	6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69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8 条第 2 款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1 项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一般情节	6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70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8 条第 2 款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1 项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的	一般情节	6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71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5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通过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72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时间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5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时间通过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73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21 条第 1 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46 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	一般情节		30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74	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22 条第 1 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46 条	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	一般情节		30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75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 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30 条第 1 款《校车安全管理条 例》第 48 条第 1 款第 1 项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 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76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 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 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30 条第 1 款《校车安全管理条 例》第 48 条第 1 款第 1 项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 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77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 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 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30 条第 2 款《校车安全管理条 例》第 48 条第 1 款第 1 项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 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78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 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 靠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32 条第 1 款《校车安全管理条 例》第 48 条第 1 款第 2 项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 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 靠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79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 行驶,使用校车标牌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17 条第 2 款《校车安全管理条 例》第 48 条第 1 款第 3 项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 行驶,使用校车标牌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80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 行驶,使用校车标志灯 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17 条第 2 款《校车安全管理条 例》第 48 条第 1 款第 3 项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 行驶,使用校车标志灯 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81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 行驶,使用停车指示标志 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17 条第 2 款《校车安全管理条 例》第 48 条第 1 款第 3 项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 行驶,使用停车指示标志 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82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 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 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41 条第 1 款《校车安全管理条 例》第 48 条第 1 款第 4 项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 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 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	一般情节	3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83	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41 条第 1 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48 条第 1 款第 4 项	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	一般情节	3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84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41 条第 2 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48 条第 1 款第 5 项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85	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41 条第 2 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48 条第 1 款第 5 项	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86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34 条第 1 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50 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 的	一般情节	6	5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34 条第 1 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50 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的	较重情节	12	20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87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避让校车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52 条《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52 条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避让校车的	一般情节	3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88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25 条《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4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0 条第 1 款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一般情节	9	3000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吊销驾驶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89	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44 条《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44 条	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一般情节		10 万	收缴, 强制报废, 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90	车辆所有人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4 条第 3 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44 条	车辆所有人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一般情节		10 万	收缴,强制报废, 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91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 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18 条《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45 条第 1 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 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	一般情节		2 万	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92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25 条《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45 条第 1 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一般情节		2 万	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93	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45 条第 3 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45 条第 3 款	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	一般情节		5000	收缴伪造、变造 校车标牌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94	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 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 学生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38 条第 1 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53 条第 1 款	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 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 生的	一般情节		5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95	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 牌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45 条第 3 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45 条第 3 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 牌的	一般情节	12	5000	收缴伪造、变造 校车标牌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196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接送 学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16 条第 1 项第 1 种行为、《校车安全管理条 例》第 44 条《校车安全管 理条例》第 44 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 110 条第 1 款、《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00 条第 2 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 生的	一般情节		5000	吊销,收缴车辆, 强制报废	市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197	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4 条第 3 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44 条《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4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0 条第 1 款	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一般情节		5000	吊销,收缴车辆,强制报废	市 级 公 安 机关
198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 项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关
199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关
200	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第 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 项	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关
201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第 5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02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第 4 项、第 6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03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8 条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38、40、41、42、4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 项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一般情节	6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04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5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3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9 项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	一般情节	3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05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5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3 条第 3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0 项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06	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5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07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3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9 项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08	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3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8 项	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09	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8 条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 项	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10	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9、4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6 项、第二款	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一般情节		500	可以并处拘留 15 天以下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11	机动车驾驶人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确需通行并取得通行证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通行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22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14 项	机动车驾驶人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确需通行并取得通行证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通行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12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通行证件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22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9 条第 2 项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通行证件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13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3 条第 2 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0 项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14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违法停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2 条第 1 项第 4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8 条第 9 项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违法停车的	一般情节	9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15	驾驶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2 条第 4 项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8 条第 9 项	驾驶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	一般情节	9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16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5 项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17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5 项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18	行经铁路道口,不按规定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行经铁路道口,不按规定通行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19	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8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2 项	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20	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第 5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12 项	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21	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22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35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23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4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5 项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一般情节	3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24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4 条第 1 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23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5 项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25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4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5 项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26	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6 项	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的	一般情节	1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27	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6 项	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	一般情节	1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28	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6 项	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一般情节	1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29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30	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5 条第 2 款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31	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5 条第 2 款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32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33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避让行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避让行人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34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7 条、48 条第 5 项、51 条第 3 项、57 条、58 条、59 条第 1 款、61 条第 5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7 项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一般情节	1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35	不按规定会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6 项	不按规定会车的	一般情节	1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36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倒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7 项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倒车的	一般情节	1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37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6 项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38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1 条第 1 款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5 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39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1 条第 1 款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5 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40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1 条第 1 款第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5 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41	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1 条第 1 款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5 项	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42	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1 条第 1 款第 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5 项	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43	使用汽车吊车牵引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1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5 项	使用汽车吊车牵引车辆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44	使用轮式专用机械牵引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1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5 项	使用轮式专用机械牵引车辆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45	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1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5 项	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46	牵引摩托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1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5 项	牵引摩托车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47	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1 条第 3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5 项	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48	外地驾驶人因不熟悉道路,违反载货汽车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经交通警察当场指出后立即终止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8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2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外地驾驶人因不熟悉道路,违反载货汽车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经交通警察当场指出后立即终止违法行为的	一般情节		警告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49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 项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一般情节	1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50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 项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一般情节	1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51	机 动 车 违 反 警 告 标 志 指 示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 项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52	机 动 车 违 反 警 告 标 线 指 示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1 项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53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5 条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7 项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	一般情节	3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54	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2 条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7 项	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	一般情节	3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55	载货汽车牵引多辆挂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6 条第 1 款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5 项	载货汽车牵引多辆挂车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56	半挂牵引车牵引多辆挂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6 条第 1 款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5 项	半挂牵引车牵引多辆挂车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57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6 条第 1 款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3 项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58	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的且总质量 700 千克以上挂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6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5 项	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的且总质量 700 千克以上挂车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59	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6 条第 1 款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5 项	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载质 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60	大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6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5 项	大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61	中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6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5 项	中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62	低速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6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5 项	低速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63	三轮机动车汽车牵引挂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6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5 项	三轮机动车汽车牵引挂车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64	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7 项	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一般情节	3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65	驾驶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5 条第 2 款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2 项	驾驶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一般情节	9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66	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号牌损坏、残缺或号牌老化、褪色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号牌识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号牌损坏、残缺或号牌老化、褪色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号牌识认的	一般情节		警告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67	驾驶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5 条第 2 款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2 项	驾驶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一般情节	9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68	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4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	一般情节	3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69	机动车驾驶人在同车道行驶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规定安全距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4 项	机动车驾驶人在同车道行驶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规定安全距离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70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第 3 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6 条第 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3 项、《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78 条第 2 项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71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第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9 项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72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3 项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73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3 项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74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8 项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75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10 项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一般情节	3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76	驾驶时观看电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10 项	驾驶时观看电视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77	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一般情节	3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78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2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第 7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4 条第 3 项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较重情节	9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2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第 7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4 条第 3 项	连续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载货汽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一般情节	3	10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2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第 7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4 条第 3 项	连续驾驶载货汽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情节较轻		100		
279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第 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11 项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80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4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5 项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的	一般情节		200	注销驾驶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81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4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5 项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	一般情节		200	注销驾驶证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82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4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第 7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4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83	机动车行驶时,车内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情节较轻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1 条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7 项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一般情节	1	50		
284	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4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85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7 条第 1 款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6 项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一般情节	3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86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7 条第 1 款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6 项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一般情节	3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87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7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6 项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	一般情节	3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88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第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8 项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	一般情节	3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89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第 7 项第 1 种行为、第 52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8 项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一般情节	3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90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第 7 项第 2 种行为、第 52 条第 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8 项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一般情节	3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91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2 条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8 项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	一般情节	3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92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车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2 条第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8 项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车先行的	一般情节	3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93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3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3 项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	一般情节	3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94	从前车右侧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6 项	从前车右侧超车的	一般情节	3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95	前车左转弯时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3 条第 1 项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6 项	前车左转弯时超车的	一般情节	3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96	前车掉头时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3 条第 1 项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6 项	前车掉头时超车的	一般情节	3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97	前车超车时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3 条第 1 项第 3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6 项	前车超车时超车的	一般情节	3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298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3 条第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6 项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	一般情节	3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299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3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6 项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一般情节	3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00	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3 条第 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6 项	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	一般情节	3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01	在高速公路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0 条、8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8 条第 5 项	在高速公路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02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7 条第 1 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0 条第 1 项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	一般情节		1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03	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5 条第 1 款、第 6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16 项	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04	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7 条第 2 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4 条第 2 项	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05	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8 条第 1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1 条第 5 项	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06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9 条第 1 款、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8 条第 4 项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07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9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8 条第 4 项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08	在高速公路的路肩上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2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8 条第 8 项	在高速公路的路肩上行驶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09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10	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2 条第 2 项、《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25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6 项	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超车的	一般情节	3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11	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8 条第 1 项	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12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8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7 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一般情节	3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13	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8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7 项	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	一般情节	3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14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8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15 项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15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8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 20% 以下的	一般情节		警告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8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8 条第 2 项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 20% 以上的	较重情节	3	200		
316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4 条第 1 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23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5 项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一般情节	3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17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1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18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2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8 条第 8 项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19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3 条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8 条第 11 项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20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两轮摩托车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3 条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8 条第 11 项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两轮摩托车载人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21	非紧急情况时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2 条第 4 项,省《办法》第 4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8 条第 8 项	非紧急情况时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	一般情节	6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22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2 条第 1 项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	一般情节	12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23	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2 条第 1 项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省办法》77 条第 7 项	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	一般情节	12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24	在高速公路上穿越中央 分隔带掉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2 条第 1 项第 3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8 条第 6 项	在高速公路上穿越中央分 隔带掉头的	一般情节	12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25	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学 习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2 条第 5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8 条第 10 项	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学习 驾驶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26	非紧急情况时在城市快 速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2 条第 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非紧急情况时在城市快速 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	一般情节	6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27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倒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2 条第 1 项、第 85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6 条第 7 项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倒车的	一般情节	12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28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逆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2 条第 1 项、第 85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7 条第 7 项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逆行的	一般情节	12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29	在城市快速路上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2 条第 1 项、第 85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8 条第 6 项	在城市快速路上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一般情节	12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30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行车道上违法停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2 条第 1 项、第 85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8 条第 9 项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行车道上违法停车的	一般情节	9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31	驾驶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城市快速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2 条第 4 项、第 85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8 条第 9 项	驾驶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城市快速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	一般情节	9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32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第 6 项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15 项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33	驾驶摩托车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第 6 项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15 项	驾驶摩托车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34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第 3 项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15 项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35	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第 3 项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15 项	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36	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1 条第 3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15 项	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一般情节	1	50 或警告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37	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5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16 项	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38	拖拉机驶入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5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16 项	拖拉机驶入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39	拖拉机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5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16 项	拖拉机载人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40	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6 条第 1 款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41	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9 条、第 4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6 项及第 2 款	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一般情节		200	可以并处拘留 15 日以下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42	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8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43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44	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5 条、第 36 条、第 5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45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 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4 条第 2 项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 他车辆专用车道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46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 规定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38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2 条第 1 项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 规定通行的	一般情节		1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47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 交警指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 警指挥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48	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 道内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2 条第 2 项	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 内行驶的	一般情节		1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49	醉酒驾驶、驾驭非机动 车、畜力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3 项、第 73 条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3 条第 1 项	醉酒驾驶、驾驭非机动车、 畜力车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50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4 条第 3 项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速行驶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51	驾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4 条第 3 项	驾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52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2 条第 3 项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	一般情节		1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53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3 条第 4 项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54	非机动车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3 条第 4 项	非机动车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55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56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第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57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58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第 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59	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第 5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60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9 条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61	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9 条第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62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9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63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0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64	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0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65	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0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66	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0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67	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68	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69	驾驶非机动车牵引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5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4 条第 1 项	驾驶非机动车牵引车辆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70	驾驶非机动车攀扶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5 项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4 条第 1 项	驾驶非机动车攀扶车辆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71	非机动车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5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4 条第 1 项	非机动车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72	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5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73	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5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74	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6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75	驾驶非机动车时互相追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6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驾驶非机动车时互相追逐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76	驾驶非机动车时曲折竞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6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驾驶非机动车时曲折竞驶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77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7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78	在道路上骑 2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7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在道路上骑 2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79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8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80	自行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9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3 条第 2 项	自行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81	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9 项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3 条第 2 项	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82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10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83	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4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84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 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 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85	畜力车并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3 条第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畜力车并行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86	驾驶畜力车时驾驭人离开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3 条第 2 项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驾驶畜力车时驾驭人离开车辆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87	驾驶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3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驾驶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88	驾驶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3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驾驶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89	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3 条第 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90	随车幼畜未栓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3 条第 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随车幼畜未栓系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91	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3 条第 5 项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92	停放畜力车时未栓系牲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3 条第 5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停放畜力车时未栓系牲畜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93	未满 12 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未满 12 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94	未满 16 周岁驾驶、驾取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畜力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2 项、第 7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未满 16 周岁驾驶、驾取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畜力车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95	自行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39 条第 8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2 条第 3 项	自行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一般情节		1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396	人力三轮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39条第9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2条第3项	人力三轮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一般情节		1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9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39条第9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2条第3项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一般情节		1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98	电动自行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2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2条第3项、《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43条第7项	电动自行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一般情节		1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399	非机动车驾驶人对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未按规定让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3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3条第3项	非机动车驾驶人对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未按规定让行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400	非机动车驾驶人驾驶非机动车进入城市快速路行驶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39条第2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4条第2项	非机动车驾驶人驾驶非机动车进入城市快速路行驶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01	驾驶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8条第1款、《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1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条、《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41条第1款	驾驶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	一般情节		50 或警告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02	驾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且未按照规定申领临时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8条第1款、《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1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条、《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41条第1款	驾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且未按照规定申领临时号牌的	一般情节		50 或警告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03	过渡期满后,仍驾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	《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18条《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41条第2款	过渡期满后,仍驾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	一般情节		200 或警告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04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的	《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41条第3款《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41条第3款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的	一般情节		200	收缴号牌,撤销 登记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405	买卖、伪造或者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19 条第 2 款《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	买卖、伪造或者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一般情节		1000	收缴号牌, 没收 违法所得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06	使用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19 条第 2 款《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2 款	使用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一般情节		200	收缴号牌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07	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19 条第 2 款《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3 款	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一般情节		100	收缴号牌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08	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故意遮挡、污损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19 条第 1 项《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 43 条第 1 项	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故意遮挡、污损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09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	《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25 条第 3 项《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 43 条第 3 项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10	驾驶电动自行车牵引动物或者不使用容器搭载动物的	《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25 条第 4 项《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 43 条第 4 项	驾驶电动自行车牵引动物或者不使用容器搭载动物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11	驾驶电动自行车进入限行区域的	《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25 条第 5 项《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 43 条第 5 项	驾驶电动自行车进入限行区域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12	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规定抛洒物品、垃圾的	《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25 条第 7 项《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 43 条第 7 项	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规定抛洒物品、垃圾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413	驾驶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	《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24条第1款《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44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	一般情节		20 或警告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14	乘坐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	《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24条第1款《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44条	乘坐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	一般情节		20 或警告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15	驾驶拼装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	《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25条第1项《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45条	驾驶拼装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	一般情节			强制报废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16	驾驶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	《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25条第1项《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45条	驾驶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17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互联网租赁经营单位,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33条、34条《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47条第2款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互联网租赁经营单位,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般情节		1 万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18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8条、第6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8条第2款、第39条、第42条、第4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69条第1项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	一般情节		5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419	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20	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69 条第 2 项	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	一般情节		5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21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6 条、第 6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69 条第 3 项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	一般情节		5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22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69 条第 4 项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	一般情节		5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423	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1 条第 1 项	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24	行人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1 条第 1 项	行人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25	行人扒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1 条第 2 项	行人扒车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26	行人强行拦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1 条第 2 项	行人强行拦车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27	行人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行人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428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4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29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4 条第 2 款第 1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30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31	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4 条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	一般情节		3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32	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4 条第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0 条第 3 项	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	一般情节		1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433	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4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1 条第 2 项	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34	行人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5 条第 3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行人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35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 2 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 2 人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36	行人对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未按规定让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3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0 条第 2 项	行人对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未按规定让行的	一般情节		1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37	行人在车行道上出售、发送物品、广告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40 条第 1 款第 1 项《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0 条第 3 项	行人在车行道上出售、发送物品、广告的	一般情节		1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438	行人穿越道路隔离设施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40 条第 1 款第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1 条第 1 项	行人穿越道路隔离设施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39	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40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41	驾驶机动车时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第 5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驾驶机动车时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一般情节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42	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1 条第 3 项	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43	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444	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7 条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45	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7 条第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46	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7 条第 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47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7 条第 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48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7 条第 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49	乘车人在机动车行驶中跳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7 条第 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	乘车人在机动车行驶中跳车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450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77 条第 5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1 条第 4 项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51	明知机动车驾驶人饮酒乘坐机动车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41 条第 3 项《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9 条第 1 项	明知机动车驾驶人饮酒乘坐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52	生产经营单位未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况,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的	《安全生产法》第 25 条第 5 项、第 6 项;《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16 条第 2 项;《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20 条第 1 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 25 条第 1 款《安全生产法》第 97 条第 5 项;《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73 条第 1 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况,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的	一般情节		2 万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53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道路交通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安全生产法》第 39 条第 1 款;《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20 条第 1 款《安全生产法》第 102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道路交通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一般情节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454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交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 66 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54 条第 4 款《安全生产法》第 108 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80 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交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般情节		2 万;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55	未列入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查找或者未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20 条第 3 款《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73 条第 3 款	未列入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查找或者未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	一般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5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56	在停车场附近道路未设置醒目的停车引导及停车场标志的	《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23 条第 1 项《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35 条	在停车场附近道路未设置醒目的停车引导及停车场标志的	一般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8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57	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未设置醒目的停车引导及停车场标志的	《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23 条第 1 项《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35 条	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未设置醒目的停车引导及停车场标志的	一般情节				
458	在停车场内按规定未设置明显的出入口标志、行驶导向标志、通(坡)道防滑线和弯道安全照视镜,施划停车泊位线的;	《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23 条第 2 项《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35 条	在停车场内按规定未设置明显的出入口标志、行驶导向标志、通(坡)道防滑线和弯道安全照视镜,施划停车泊位线的;	一般情节				
459	在停车场内根据需要未配置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通讯、监控等设施和设备,并保证正常使用的;	《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23 条第 2 项《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35 条	在停车场内根据需要未配置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通讯、监控等设施和设备,并保证正常使用的;	一般情节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460	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未公示经营管理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管理制度、停车场使用时间、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监督举报电话的；	《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23 条第 3 项《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35 条	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未公示经营管理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管理制度、停车场使用时间、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监督举报电话的；	一般情节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61	安排配戴统一服务标识的工作人员未看管停车场,负责指挥车辆按序出入和停放,维护场内车辆行驶和停放秩序,并协助交通警察疏导停车场出入口的交通的；	《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23 条第 4 项《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35 条	安排配戴统一服务标识的工作人员未看管停车场,负责指挥车辆按序出入和停放,维护场内车辆行驶和停放秩序,并协助交通警察疏导停车场出入口的交通的；	一般情节				
462	有工作人员看管的停车场在车辆驶入时,未向机动车驾驶人出具加盖该停车场印章,有统一编号,载明停放车辆的牌号、停车时间和停车场值班人员姓名的停车凭证,并负责保管车辆的；	《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23 条第 5 项《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35 条	有工作人员看管的停车场在车辆驶入时,未向机动车驾驶人出具加盖该停车场印章,有统一编号,载明停放车辆的牌号、停车时间和停车场值班人员姓名的停车凭证,并负责保管车辆的；	一般情节				
463	采用人工方式收取停车费的停车场在车辆驶入时,未向机动车驾驶人出具加盖该停车场印章,有统一编号,载明停放车辆的牌号、停车时间和停车场值班人员姓名的停车凭证,并负责保管车辆的；	《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23 条第 5 项《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35 条	采用人工方式收取停车费的停车场在车辆驶入时,未向机动车驾驶人出具加盖该停车场印章,有统一编号,载明停放车辆的牌号、停车时间和停车场值班人员姓名的停车凭证,并负责保管车辆的；	一般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80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464	在停车场内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经营活动的；	《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23 条第 9 项《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35 条	在停车场内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经营活动的；	一般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8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65	采用锁定车轮、设置障碍等方式强迫机动车驾驶人缴纳停车费用；	《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23 条第 10 项《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35 条	采用锁定车轮、设置障碍等方式强迫机动车驾驶人缴纳停车费用；	一般情节				
466	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未设置醒目的停车场标志；	《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26 条第 1 项《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35 条	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未设置醒目的停车场标志；	一般情节				
467	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作出撤销停车场或者增减停车泊位的决定时，未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26 条第 4 项《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35 条	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作出撤销停车场或者增减停车泊位的决定时，未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般情节				
468	公共停车场投入使用后改作他用的	《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22 条《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第 34 条	公共停车场投入使用后改作他用的	一般情节		300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69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8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6 条第 2 种行为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	一般情节		10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70	非法拦截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8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8 项	非法拦截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	一般情节		1000	可以并处拘留 15 天以下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471	非法扣留机动车辆,不听 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 塞、较大财产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8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8 项	非法扣留机动车辆,不听 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 较大财产损失的	一般情节		1000	可以并处拘留 15 天以下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72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 高度超过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48 条第 1 款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 54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 76 条第 9 项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 度超过规定的	一般情节	1	1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73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 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15 条第 1 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 97 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 具的	一般情节		500	强制拆除、收缴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74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 示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9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 意的	一般情节		2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75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 者路段鸣喇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第 8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河 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5 条第 13 项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 路段鸣喇叭的	一般情节		5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476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3条第2款、《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7条第14项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77	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47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79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	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78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标志灯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3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7条第14项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标志灯具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79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8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7项第1种行为及第2款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一般情节		1000	可以并处拘留 15 天以下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480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 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14 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0 条第 3 款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 动车的	一般情节		销 售 金 额 等 额 罚 款	收 缴、强制报废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81	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 特定标志图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15 条第 1 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 90 条	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 定标志图案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82	生产拼装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1 项《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 103 条第 4 款	生产拼装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产 品 价 值 三 至 五 倍 罚 款	没 收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83	生产擅自改装的机动车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1 项《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 103 条第 4 款	生产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产 品 价 值 三 至 五 倍 罚 款	没 收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84	销售拼装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103 条第 4 款第 2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3 条 第 4 款	销售拼装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产 品 价 值 三 至 五 倍 罚 款	没 收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85	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 103 条第 4 款第 4 种行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3 条 第 4 款	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	一般情节		产 品 价 值 三 至 五 倍 罚 款	没 收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48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5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4 条第 2 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	一般情节		检 验 费 用 的 五 至 十 倍 罚 款 50000	撤销检验资格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87	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超员载客或违反规定载货,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2 条第 4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2 条第 4 款	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超员载客或违反规定载货,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一般情节		30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88	运输单位的货运车辆超载或违反规定载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2 条第 4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2 条第 4 款	运输单位的货运车辆超载或违反规定载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一般情节		30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89	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等装置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6 条第 7 项《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9 条第 3 项	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等装置的	一般情节		200	收缴其装置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90	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2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4 条第 1 款	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	一般情节		罚款,赔偿 损失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91	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1 条、32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4 条第 1 款	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	一般情节		罚款,赔偿 损失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 情节	处 罚 标 准		处罚权限	
					记分 分值	罚款金额(元) 以及 其它行政处罚		
492	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4 条第 1 款	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	一般情节		罚款,赔偿 损失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93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0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0 条第 2 款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	一般情节			吊销	市 级 公 安 机关
494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19 条第 1 款《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19 条第 3 款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95	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	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96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7 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 2 条第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8 条第 1 款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	一般情节		2 倍保 费 罚款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97	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停车泊位设置停车障碍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19 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79 条第 4 项	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停车泊位设置停车障碍的	一般情节		2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498	擅自移除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电子标识的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擅自移除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电子标识的	一般情节		3000		市级、县 区 级 公 安 机 关

行政许可篇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外资保安服务公司)	省级	省公安厅	30	45	5	30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十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以上; (三)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 (四)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保安服务许可证	1.保安服务公司设立申请书; 2.不低于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文件; 3.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以上的相关证明文件; 4.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的花名册; 5.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6.主要管理人员证明文件; 7.办公场所证明文件; 8.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文件; 9.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 受理: 5 个工作日; 2. 市级初审转报: 15 个工作日; 3. 省级审查决定: 15 个工作日; 4. 发证: 10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除武装押运的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公司外)	省级	省公安厅	30	45	5	20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八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and 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保安服务许可证	1.保安服务公司设立申请书; 2.不低于 100 万元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文件; 3.主要管理人员证明文件; 4.办公场所证明文件; 5.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文件; 6.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 7.市场主体名称预先登记告知书。	1. 受理: 5 个工作日; 2. 初审: 10 个工作日; 3. 复审决定: 10 个工作日; 4. 发证: 10 个工作日。
2	保安公司的法定代表变更	保安公司的法定代表变更审核(提供武装押运的保安公司、保安公司)	省级	省公安厅	30	45	5	30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三款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六条 保安服务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予以回复。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保安服务许可证	1.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表; 2.拟任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3.原保安服务许可证; 4.原保安服务公司营业执照; 5.保安服务公司任命书。	1. 受理: 5 个工作日; 2. 市级初审转报: 15 个工作日; 3. 省级审查决定: 15 个工作日; 4. 发证: 10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除提供武装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外资保安服务公司外)	省级	省公安厅	30	45	5	20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三款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六条 保安服务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予以回复。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保安服务许可证	1.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表; 2.拟任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3.原保安服务许可证; 4.原保安服务公司营业执照; 5.保安服务公司任命书。	1.受理:5 个工作日; 2.初审:10 个工作日; 3.复审决定:10 个工作日; 4.发证:10 个工作日。
3	保安员证核发		市级	省公安厅	20	35	5	20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承诺件	身份核验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身份证明; 3.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4.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1.受理:5 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考试,不计审批时限个工作日; 3.审查:20 个工作日; 4.发证:10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 (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九条 申领保安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 (二)身体健康,品行良好; (三)初中以上学历; (四)参加保安员考试,成绩合格; (五)没有《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4	公务用枪持枪证许可		省级	省公安厅	20	35	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机关的人民警察,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和担负案件侦查任务的检察人员,海关的缉私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可以配备公务用枪。 国家重要的军工、金融、仓储、科研等单位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在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可以配备公务用枪。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公务用枪持枪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关于拟持枪人员基本情况以及资质审查、培训等情况的证明文件; 3.公务用枪审批登记表; 4.已传输省厅枪支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的相关数据; 5.涉枪人员政审表; 6.涉枪人员指、掌纹档案; 7.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13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省级	省公安厅	20	35	3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机关的人民警察,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和担负案件侦查任务的检察人员,海关的缉私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可以配备公务用枪。 国家重要的军工、金融、仓储、科研等单位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在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可以配备公务用枪。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关于枪支数量检查、枪支管理人员资质审查和培训的证明文件; 3.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许可配备公务用枪文件; 4.申请单位(限金融系统)的营业执照; 5.枪管人员政审表、培训合格证明; 6.运钞车数量及安全配置说明,与相关单位签订的押运服务合同、金库合格证明(限金融系统); 7.枪弹库(室)检查验收合格报告。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12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6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20	35	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十三条 国家对枪支的制造、配售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制造、买卖枪支。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民用枪弹订货合同或公安部批准文件; 3.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申请审批表;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13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7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省级	省公安厅	20	35	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十三条 国家对枪支的制造、配售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制造、买卖枪支。 第十六条 国家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数量,实行限额管理。 制造民用枪支的年度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体育等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并统一编制民用枪支序号,下达到民用枪支制造企业。 配售民用枪支的年度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体育等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并下达到民用枪支配售企业。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设区市公安局审核文件; 3.单位营业执照;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立项文件及项目可行性报告; 6.足以承担投资风险的注册资金并提交验资证明; 7.土地情况及相关证明文件; 8.场地四邻图、平面图、枪弹库结构图; 9.公司运营流程; 10.重点部位防范措施及说明; 11.枪弹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12.与当地公安机关签订的枪弹安全管理责任书; 13.人员政审表及劳动合同; 14.涉枪岗位职责及人员分工; 15.申请单位枪弹管理制度。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13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8	民 用 枪 支 持 枪 许 可		省级、 市级	省公安厅	20	35	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 (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 猎民在猎区、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 配置民用枪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民 用 枪 支 持 枪 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回执)《枪支(弹药)运输证》或者其他购置枪支的证明材料；体育部门的,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枪支调拨单； 3.民用枪持枪证申请审批表；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	1. 受 理：2 个工作日； 2. 审 查：13 个工作日； 3. 决 定：5 个工作日。
9	枪 支 及 主 部 件 零 件 运 输 许 可		省级、 市级	省公安厅	20	35	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三十一条 运输枪支必须依照规定使用安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由专人押运；途中停留住宿的,必须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运输枪支、弹药必须依照规定分开运输。 第三十二条 严禁邮寄枪支,或者在邮寄的物品中夹带枪支。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枪 支 (弹 药) 运 输 许 可 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枪弹到货通知或其他具备权限部门通报运输信息的文件； 3.《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4.押运负责人、押运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营业性射击场的,属地县(区)级公安机关押运负责民警警官证、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 5.运输车辆情况:包括车辆外观照片及车检在有效期内的行车本；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 7.委托运输的,委托协议、应急处置方案等。	1. 受 理：2 个工作日； 2. 审 查：13 个工作日； 3. 决 定：5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0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级	省公安厅	20	35	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核准文件; 3.营业性(彩弹枪)射击场审批登记表; 4.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5.立项文件及项目可行性报告; 6.足以承担投资风险的注册资金并提交验资证明; 7.土地情况及相关证明文件; 8.射击场四邻图、平面图、枪弹库结构图; 9.射击场运营流程; 10.射击场重点部位防范措施及说明; 11.枪弹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12.与当地公安机关签订的枪弹安全管理责任书; 13.人员政审表及劳动合同; 14.涉枪岗位职责及人员分工; 15.申请单位枪弹管理制度; 16.相关安全设施彩页。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13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1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省级	省公安厅	20	35	1	12	无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设区市公安局审核文件； 3.申请单位四邻图、平面图(限申请制造、销售、使用单位)、弩储存库房结构图； 4.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可行性报告； 6.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进出口业务的核准文件； 7、运输车辆、人员情况； 8.足以承担投资风险的注册资金并提交验资证明； 9.土地情况及相关证明文件； 10.公司运营流程； 11.重点部位防范措施及说明； 12.弩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13.与当地公安机关签订的枪弹安全管理责任书； 14.人员劳务合同； 15.涉危岗位职责及人员分工； 16.申请单位弩管理制度； 17.相关安全设施彩页。	1. 受理：1 个工作日； 2. 审查：8 个工作日； 3. 决定：4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		省级	省公安厅	10	25	2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 (一)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第十六条 持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买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无须申请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1.经营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或成立批准文件); 2.合法使用需要说明。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1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13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县级	省公安厅	1	1	0	1	无	即办件	无	条件型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1.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2.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4	爆 破 作 业 单 位 许 可		省级、 市级	省公安厅	20	35	1	12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6.1 基本要求。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爆 破 作 业 单 位 许 可 证 (营 业 性)	1.《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 2.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证明; 3.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证明、安全评价报告、治安防范验收报告; 4.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 5.单位负责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6.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技术职称,与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缴纳保险等; 7.治安保卫负责人任命文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与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缴纳保险等; 8.爆破作业人员与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缴纳保险等; 9.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10.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	1. 受 理: 1 个工作日; 2. 审 查: 8 个工作日; 3. 决 定: 4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级	省公安厅	20	35	2	13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 5 管理要求 5.1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 5.1.1 安全评估 5.1.1.1 需经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提交申请前,应由符合 GA990 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进行安全评估。 5.1.1.2 安全评估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规定; b)爆破作业项目的等级是否符合规定; c)设计所依据的资料是否完整; d)设计方法、设计参数是否合理; e)起爆网路是否可靠; f)设计选择方案是否可行; g)存在的有害效应及可能影响的范围是否全面; h)保证工程环境安全的措施是否可行; i)制定的应急预案是否适当。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	1.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 2.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单位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执照》; 3.设计施工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爆破作业合同; 4.安全评估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评估合同; 5.安全监理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监理合同; 6.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	1. 受 理: 2 个工作日; 2. 审 查: 10 个工作日; 3. 决 定: 3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6	爆 破 作 业 人 员 许 可		市级	省公安厅	20	35	1	4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 理要求》 6 资格条件 6.1 一般要求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一般 要求为： a)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或 生理缺陷； b)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c)无刑事处罚记录； d)无涉恐、吸毒等其他不适合 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 6.2 特殊要求 6.2.1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 格条件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条件 为： a)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70 周 岁； b)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 级/D 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 科范围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 爆破相关工作 3 年以上,或者 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大 学本科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 工作 1 年以上； c)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 级/C 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 科范围硕士研究生学历且从 事爆破相关工作 2 年以上,或 者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 级/D 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 作 4 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 3 项 D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 施工；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爆破作 业人员 许可证	1.《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证》申请表； 2.居民身份证； 3.学历证明； 4.申请人与爆破作业 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 合同； 5.社保证明。	1. 受 理：1 个工作日； 2. 审 查：3 个工作日； 3. 决 定：1 个工作日； 4. 发 证：10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d)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博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2年以上,或者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C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4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3项C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e)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A的,应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4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5项B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f)近3年参与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的,未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6.2.2 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资格条件 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资格条件为: a)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0周岁; b)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c)近3年未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17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5	20	0	1	无	即办件	无	条件型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4.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5.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8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3	18	0	1	无	即办件	无	资格型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3.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4.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5.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1. 受理：0 个工作日； 2.审查：0.5 个工作日； 3.决定：0.5 个工作日。
19	焰火燃放许可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20	35	2	8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单位； (二)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五)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六)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焰火燃放许可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的清单； 3.燃放作业方案、应急预案； 4.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5.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和规模的说明。	1. 受理：2 个工作日； 2. 审查：5 个工作日； 3. 决定：3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0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20	35	1	1	《关于进一步深化行业场所“放管服”改革提高监管水平的通知》 (一)前置条件 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布局设置 具备保密条件,设有单独的公章刻制间及存放成品公章的保管库房或者保险柜。 (三)安全防范 1.安装并使用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的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系统、相关刻章设备。 2.建立内部安全巡查、消防监管、验证登记、嫌疑报告、成品章保管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在刻章部主要通道、业务前台等重要部位安装并使用视频监控设备,视频资料留存 30 日以上。 (四)从业人员 法人及从业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未从事过诈骗、伪造印章等违法犯罪,无重大犯罪嫌疑。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1.《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安装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的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系统及刻章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6.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材料; 7.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如是租赁房屋提供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8.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1.受理:1 个工作日; 2.审查:0.5 个工作日; 3.决定:0.5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20	35	1	3	《关于落实公安部深化“放管服”措施进一步加强行业场所治安管理的通知》 (一)前置条件 已取得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布局设置 1.旅馆总体布局应符合安全防范要求; 2.应设置贵重物品寄存处,配备保险箱、储物柜等防盗安全设施; 3.客房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4 m ² ; 4.提供住宿服务的洗浴场所,还应划定专门留宿区域,设置各区域的明显标志。 (三)安全防范 1.安装并使用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的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2.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3.建立内部安全巡查、消防监管、验证登记、嫌疑报查、财物保管、会客登记、教育培训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4.在旅馆出入口、前台登记处、主要通道和停车场等部位安装并使用视频监控设备,视频资料留存 30 日以上。 (四)从业人员 1.从业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 2.负责前台旅客登记的从业人员,需经公安机关培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1.《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消防合格证明材料(告知承诺); 4.已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有关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合法、固定房屋建筑和经营场所设施的证明材料及房屋安全鉴定材料(告知承诺); 7.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8.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9.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1. 受 理: 1 个工作日; 2. 审 查: 2 个工作日; 3. 决 定: 1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2	剧 毒 化 学 品 购 买 许 可		县级	省公安厅	3	18	0	1	无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剧 毒 化 学 品 购 买 许 可 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 3.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4.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5.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1. 受 理: 0 个 工 作 日; 2. 审 查: 0.5 个 工 作 日; 3. 决 定: 0.5 个 工 作 日。
23	剧 毒 化 学 品 道 路 运 输 通 行 证 核 发		县级	省公安厅	7	22	2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剧 毒 化 学 品 道 路 运 输 通 行 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3.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4.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 5.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必须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标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罐体容积、载质量、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电话; 6.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明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7.《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附运输企业对每辆运输车辆制作的运输路线图和运行时间表,每辆车拟运输的载质量。	1. 受 理: 2 个 工 作 日; 2. 审 查: 3 个 工 作 日; 3. 决 定: 2 个 工 作 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4	放射性道路运输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该事项因无相关实施规范,暂不发布实施。						
25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3	18	0	1	无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3.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4.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5.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6.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清单; 7.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8.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说明。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26	运输危险化学品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区域审批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20	35	0	1	无	即办件	无	条件型	危化品道路运输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3.运输单位营业执照; 4.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5.运输车辆行驶证; 6.驾驶员驾驶证及从业资格证; 7.押运员押运证; 8.槽罐或其他容器使用合格证书; 9.货物购销合同。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6个工作日; 3.决定:0.4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7	机 动 车 禁 区 通 核 发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20	35	0	1	无	即办件	无	条件型	机 动 车 通 行 证	1.机动车行驶证； 2.运输或购销合同复印件或送货凭证。	1. 受 理：0 个工作日； 2.审 查：0.5 个工作日； 3.决 定：0.5 个工作日。
28	机 动 车 临 时 通 行 牌 证 核 发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1	1	0	1	《机动车登记规定》（164 号令） 第 46 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即办件	无	条件型	机 动 车 临 时 号 牌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3.属于未销售的、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4.属于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5.属于新车出口销售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以及机动车出口证明； 6.属于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	1. 受 理：0 个工作日； 2.审 查：0.5 个工作日； 3.核 发：0.5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9	电动自行车登记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1	1	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号牌后,方可上路行驶。第四十条;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到设区的市、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登记前需要临时上路行驶的,驾驶人应当持有电动自行车来历合法合规证明。	即办件	电动自行车	条件型	电动自行车号牌	1.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电动自行车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合法合规证明; 3.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1.受理:0个工作日; 1.查验:0.3个工作日; 2.审核:0.3个工作日; 3.发牌:0.4个工作日。
30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5	5	0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记录; (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1.申请人身份证明; 2..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电子化); 3.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签注:0.5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1	户 口 迁 移 审 批		县级	省公安厅	5	5	1	4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规范》 第五十一条 公民离开户口登记的常住地到其他地方经常居住,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落户条件的,可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五十二条 公民在省内迁移的,在迁入地公安机关直接办理。公民前往省外的,原则上公安派出所凭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开具的准迁证办理户口迁出。省外公民迁入本省,经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后办理户口迁入。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其他	条件型	户口准迁证	1.居民身份证; 2.户口簿; 3.根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落户条件,提供对应材料。	1. 受 理: 1 个工作日; 2. 审 查: 3 个工作日; 3. 决 定: 1 个工作日。
32	举 行 集 会 游 行 示 威 许 可		省级、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3	3	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 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决定书	1.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 2.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1. 受 理: 0 个工作日; 2. 审 查: 2 个工作日; 3. 决 定: 1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7	7	1	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二)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三)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四)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五)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六)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七)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八)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九)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章第七条 承办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二)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三)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四)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五)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	1.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申请; 2.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3.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有关说明; 4.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租赁、借用活动场所协议书或者占用公共场所、道路的证明; 6.联合承办安全协议(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 7.资质、资格证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	1.受理:1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查验活动场地,1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1个工作日; 4.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六)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八)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三章第十一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三章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4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准		市级	省公安厅	15	30	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河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九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应当报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取得使用证件。”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条件型	车辆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许可	1.申请表(带有车架号拓印条); 2.车辆行驶证; 3.提供车辆外观照片; 4.车辆外观数码照片; 5.统一信用代码证; 6.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7.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1.受理:0个工作日; 2.核查:10个工作日; 3.审查与决定:5个工作日; 4.制证:5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5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级	省公安厅	10	25	1	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购销合同; 3.相关证照(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 4.经办人居民身份证。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1个工作日; 3.决定:3个工作日。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3	18	0	1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章第十五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 (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	即办件	无	条件型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1.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申请表; 2.营业执照(货主是企业的提交),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其他组织的提交),居民身份证(货主是个人的提交);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 4.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6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县级	省公安厅	1	1	0	1	无	即办件	无	登记型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1.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或个人的身份证明;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 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37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20	35	0	1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162号令)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1.机动车驾驶证;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电子化)。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决定:0.5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38	机 动 车 驾 驶 证 核 发		市级、 县级	省公安 厅	20	35	0	1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162号令) 第十四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年龄条件: 1.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 2.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专用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3.申请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轻型牵引挂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4.申请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在22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承诺件	身份 核验	资格型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机动 车驾驶 证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电子化)。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电子化)。属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 3.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提供翻译机构出具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文本。	1. 受 理: 0 个工作日; 2. 审 查: 0.5 个工作日; 3. 特 殊 环 节: 考 试: 3 年完成; 4. 制 证: 0.5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在19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二)身体条件: 1.身高:申请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5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0厘米以上; 2.视力:申请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150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3.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4.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					办理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业务时,提交的身体条件证明应当由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单独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右下肢正常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7.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8.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本项第 5 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本项第 6 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9.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能够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9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许可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许可	省级	省公安厅	60	75	1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一)境外非政府组织撤销代表机构的; (二)境外非政府组织终止的;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	1.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 2.清算报告(含社会保险费清算情况); 3.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或者未曾办理税务登记的证明; 4.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曾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证明; 5.银行账户注销证明; 6.印章收缴相关材料; 7.登记证书正、副本; 8.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受理: 1 个工作日; 2. 审查: 30 个工作日; 3. 决定: 30 个工作日。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省级	省公安厅	60	75	1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二章第十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在境外合法成立; (2)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 (4)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	1.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书; 2.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表; 3.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登记表; 4.境外非政府组织办理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授权书; 5.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6.境外非政府组织章程; 7.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 8.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及简历;	1. 受理: 1 个工作日; 2. 审查: 30 个工作日; 3. 决定: 30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9.首席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 10.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11.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12.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许可	省级	省公安厅	60	75	1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第十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需要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	1.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书; 2.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表; 3.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登记表; 4.境外非政府组织办理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授权书; 5.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6.境外非政府组织章程; 7.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 8.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及简历; 9.首席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 10.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11.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12.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	1.受理:1 个工作日; 2.审查:30 个工作日; 3.决定:30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完工验收	市级	省公安厅	20	35	1	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6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现金出纳、有价证券、会计结算等业务的物理区域,包括自助服务银行营业场所和自动柜员机。 本办法所称金库,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现金、有价证券、重要凭证、金银等贵重物品的库房,包括保安押运公司自建金库。 第六条 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申请人可以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1.受理:1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专家验收:2个工作日; 3.审查:1个工作日; 4.决定:1个工作日。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方案审批	市级	省公安厅	20	35	1	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6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准予施工通知书	1.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 2.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 3.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1.受理:1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专家论证:2个工作日; 3.审查:1个工作日; 4.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现金出纳、有价证券、会计结算等业务的物理区域,包括自助服务银行营业场所和自动柜员机。 本办法所称金库,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现金、有价证券、重要凭证、金银等贵重物品的库房,包括保安押运公司自建金库。					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4.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 5.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6.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7.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 8.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41	机 动 车 登 记	注 册 登 记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2	17	0	1	《机动车登记规定》(164号令) 第十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第十一条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国产机动车出厂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	即办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4.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5.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但法律规定不属于征收范围的除外;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	1.受理:0 个工作日; 2.审查:0.5 个工作日; 3.决定:0.5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二)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进口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 (三)申请注册登记前发生交通事故的。 专用校车办理注册登记前,应当按照专用校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一)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机动车来历证明记载的机动车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三)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机动车不符的; (四)机动车未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或者未经国家进口机动车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 (五)机动车的型号或者有关技术参数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公告不符的; (六)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或者有关技术参数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 (七)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八)机动车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九)机动车属于被盗抢骗的;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变 更 登 记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1	16	0	1	《机动车登记规定》(164号令) 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即办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机动车登记证书; 3.机动车行驶证; 4.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签注:0.5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1	16	0	1	《机动车登记规定》(164号令) 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即办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机动车登记证书; 3.机动车行驶证; 4.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5.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签注:0.5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1	16	0	1	《机动车登记规定》(164号令) 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 (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 (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 (六)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的; (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换装不同式样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轮毂的;属于换装轮毂的,不得改变轮胎规格。	即办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机动车登记证书; 3.机动车行驶证; 4.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签注:0.5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转 让 登 记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1	16	0	1	《机动车登记规定》(164号令) 第二十五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让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让登记。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让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即办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1.申请表; 2.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3.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4.机动车登记证书; 5.机动车行驶证; 6.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7.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1.受 理:0 个工作日; 2.审 查:0.5 个工作日; 3.签 注:0.5 个工作日。
		注 销 登 记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1	16	0	1	《机动车登记规定》(164号令)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一)机动车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 (二)机动车未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自愿报废的; (三)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造成机动车灭失的; (四)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 (五)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属于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属于二手车出口符合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办理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二个月内申请注销登记。	即办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2.机动车登记证书; 3.机动车行驶证; 4.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还应当提交海关出具的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5.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申请人因机动车灭失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书面承诺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导致机动车灭失,并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1.受 理:0 个工作日; 2.审 查:0.5 个工作日; 3.决 定:0.5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抵 押 登 记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1	1	0	1	《机动车登记规定》(164号令)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即办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1.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2.机动车登记证书; 3.机动车抵押合同。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5个工作日; 3.签注:0.5个工作日。
42	机 动 车 检 验 合 格 标 志 核 发	机 动 车 检 验 合 格 标 志 核 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1	1	0	1	《机动车登记规定》(164号令) 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即办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机 动 车 检 验 合 格 标 志	1.机动车牌证申请表; 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三联原件; 3.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1.受理:0个工作日; 2.审查:0.8个工作日; 3.核发:0.2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年 免 检 机 动 车 申 领 检 验 标 志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1	1	0	1	《机动车登记规定》(164 号令)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11、试行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免检制度。对注册登记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每 2 年需要定期检验时,机动车所有人提供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凭证、车船税纳	即办件	无	条件型	机 动 车 检 验 合 格 标 志	1.机动车牌证申请表; 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三联原件; 3.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复印件。	1. 受 理: 0 个工作日; 2. 审 查: 0.5 个工作日; 3. 签 发: 0.5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税或者免征证明后,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检验标志,无需到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但车辆如果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的,仍应按原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上述车辆注册登记超过6年(含6年)的,仍按规定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含15年)的,仍按规定每年检验2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在地市和县级车辆管理所、交通管理服务站、交通违法处理窗口等场所,设置核发检验标志窗口,方便群众就近快捷领取检验标志。						
43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审批	投资人员类	省级、市级	省公安厅	180	195	5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第四十七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资格型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1.有效护照; 2.体检证明; 3.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 4.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营业执照; 6.联合年检证明; 7.验资报告; 8.个人完税证明; 9.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需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	1.受理:5个工作日; 2.市级审核:45个工作日; 3.省级审核:45个工作日; 4.公安部决定:90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亲属投靠类	省级、市级	省公安厅	180	195	5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第四十七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资格型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1.有效护照; 2.体检证明; 3.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 4.被投靠的中国公民常住户籍证明或者外国人的永久居留身份证; 5.亲属关系证明; 6.投靠人国外无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7.经济来源证明或被投靠人经济担保证明; 8.投靠人或者被投靠人的房产证明。	1.受理:5个工作日; 2.市级审核:45个工作日; 3.省级审核:45个工作日; 4.公安部决定:90个工作日。
		亲子团聚类	省级、市级	省公安厅	180	195	5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第四十七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资格型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1.有效护照; 2.体检证明; 3.中国籍父母的常住户籍证明或外国籍父母的永久居留身份证; 4.出生证明或亲子关系证明; 5.属收养关系的需提交收养证明。	1.受理:5个工作日; 2.市级审核:45个工作日; 3.省级审核:45个工作日; 4.公安部决定:90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夫妻团聚类	省级、市级	省公安厅	180	195	5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第四十七条 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资格型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1.有效护照; 2.体检证明; 3.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 4.中国籍配偶的常住户籍证明或其外国籍配偶的永久居留身份证; 5.婚姻证明; 6.生活保障证明; 7.房屋租赁或者产权证明。	1. 受 理: 5 个工作日; 2. 市 级 审 核:45 个工作日; 3. 省 级 审 核:45 个工作日; 4. 决 定: 90 个工作日。
		任职人员类	省级、市级	省公安厅	180	195	5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第四十七条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资格型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1.有效护照; 2.体检证明; 3.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 4.任职证明; 5.工作许可证; 6.营业执照及年检证明; 7.个人完税证明; 8.任职外商投资企业的需提交联合年检证明; 9.任职高新技术企业的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0.任职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的需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	1. 受 理: 5 个工作日; 2. 市 级 审 核:45 个工作日; 3. 省 级 审 核:45 个工作日; 4.公安部决定:90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表; 2.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照片; 3.本人有效的台湾地区身份证和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件(没有身份证的,交验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有关证件交验原件,留存身份证或户籍誊本(户口名簿)的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件); 4.申请人父母台胞证、本人出生证明(父母双方为台湾居民,本人在大陆出生,已取得台湾地区入台许可的); 5.按照《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的住宿登记证明(在大陆停留居留的台湾居民提交)。	1.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核签批;3个工作日; 3.缴费制作证件;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5	边 境 管 理 区 通 行 证 (深 圳、珠 海 经 济 特 区 除 外) 核 发		市级、 县级	省公安 厅	20	35	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 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第九条 凡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依照本办法第二章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领《边境通行证》: (一)参加科技、文化、体育交流或者业务培训、会议,从事考察、采访、创作等活动的; (二)从事勘探、承包工程、劳务、生产技术合作或者贸易洽谈等活动的; (三)应聘、调动、分配工作或者就医、就学的; (四)探亲、访友、经商、旅游的; (五)有其他正当事由必须前往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有犯罪嫌疑的人员; (二)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人员; (三)公安机关认为不宜前往边境管理区的人员。	即办件	身份 核验, 材料 核验	条件型	边 境 管 理 区 通 行 证	1.边境通行证申请表; 2.居民身份证; 3.一寸彩色免冠照。	1. 受 理: 0 个工作日; 2. 审 查: 0.5 个工作日; 3. 决 定: 0.5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6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15	20	1	5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 第四款 申请人从事边境贸易(含从事替代种植、发展替代产业项目的)、边境旅游服务或参加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边境旅游线路边境旅游的,可以申请办理出入境通行证。对从事边境贸易的申请人,根据其需求,签发一年多次出入境有效或者三个月一次出入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并规定其从本省(自治区)边境地区的国家开放陆地口岸出入境;对从事替代种植、发展替代产业项目的申请人,根据其需求,签发一年多次出入境有效或者三个月一次出入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并规定其从本省(自治区)边境地区的国家开放陆地口岸,且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确认的口岸和通道出入境;对从事边境旅游服务的申请人,根据其需求,签发一年多次出入境有效或者三个月一次出入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并规定其从边境旅游线路的限定口岸出入境;对参加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边境旅游线路边境旅游的申请人,签发三个月一次出入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并规定其从边境旅游线路的限定口岸出入境。因国籍冲突或港澳居民来内地遗失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可以申请办理出入境通行证。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申请表(近期免冠照片一张); 2.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 3.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护照(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 4.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国家工作人员提交); 5.边境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从事边境贸易的提交); 6.本人导游证(从事边境旅游服务的提交); 7.因国籍冲突、港澳居民来内地遗失证件等情形的证明材料(因国籍冲突、港澳居民来内地遗失证件等情形的提交)。	1.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核签批:5个工作日; 3.制证:5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台湾通行证首次申请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第四款 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往来台湾通行证	1.申请表; 2.申请人照片;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 4.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5.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监护人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 6.监护人委托书、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增加提交);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1.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核签批:3个工作日; 3.缴费制作证件: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往 来 台 湾 通 行 证 换 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第九款 (一)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 1、申请条件 (1)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或者短于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的; (2)持证入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 (3)持本式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的; 2、申请材料 除提交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原持有的往来台湾通行证。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往来台湾通行证	1.申请表; 2.照片;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 4.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5.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监护入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 6.监护人委托书、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增加提交); 7.原持有的往来台湾通行证。	1.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核签批;3个工作日; 3.缴费制作证件;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往 来 台 湾 通 行 证 补 发	市级、 县级	省公安 厅	7	12	1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 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第九款 往来台湾通行证损毁、 遗失、被盗抢或者需要补发的其 他情形。	承诺件	身份 核验	条件型	往来台 湾通行 证	1.申请表; 2.申请人照片; 3.申请人有居民身份证原件[不 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 交验居民户口簿,现役的人民解 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 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 者警官证)]; 4.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 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 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登记 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 当提交,但持“赴台批件”申请 赴台的除外); 5.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 户口簿等)、监护人的居民身份 证(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 6.监护人委托书、被委托人的居 民身份证(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 的增加提交)。	1.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核签批;3个工作日; 3.缴费制作证件;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往 来 台 湾 通 行 证 失 效 重 新 申 请	市级、 县级	省公安 厅	7	12	1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第六款 失效重新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申请人照片；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 4、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5、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承诺件	身份 核验	条件型	往来台 湾通行 证	1.申请表； 2.申请人照片；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 4.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5.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监护人居身份证（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 6.监护人委托书、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增加提交）。	1. 窗 口 受 理：1 个 工 作 日； 2. 审 核 签 批：3 个 工 作 日； 3. 缴 费 制 作 证 件：3 个 工 作 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赴台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第四款 (一)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往来台湾通行证	1.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提交,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4.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提交,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5.委托书、被委托人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 6.单位公函、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由单位代办的); 7.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赴台旅游领队证。	1.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核签批:3个工作日; 3.缴费制作证件: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赴台个人旅游签注签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第四款 (二)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往来台湾通行证	1.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提交,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4.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提交,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5.委托书、被委托人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 6.单位公函、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由单位代办的)。	1.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批签批:3个工作日; 3.缴费制作证件: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赴台探亲签注签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第四款 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三)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往来台湾通行证	1.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提交,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4.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提交,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5.委托书、被委托人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 6.单位公函、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由单位代办的); 7.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赴台探亲的)。	1.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核签批:3个工作日; 3.缴费制作证件: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赴台定居签注签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第四款 (四)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往来台湾通行证	1.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提交,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4.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提交,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5.委托书、被委托人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 6.单位公函、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由单位代办的); 7.相应事由的人台许可证明原件; 8.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证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 9.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	1.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核签批:3个工作日; 3.缴费制作证件: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赴台应邀签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第四款 (五)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往来台湾通行证	1.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提交,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4.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提交,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5.委托书、被委托人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 6.单位公函、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由单位代办的); 7.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1.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核签批:3个工作日; 3.缴费制作证件: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赴台商务签注签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第四款 (六)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往来台湾通行证	1.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提交,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4.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提交,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5.委托书、被委托人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 6.单位公函、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由单位代办的); 7.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1.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核签批:3个工作日; 3.缴费制作证件: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赴台学习签注签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第四款 (七)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往来台湾通行证	1.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提交,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4.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提交,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5.委托书、被委托人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 6.单位公函、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由单位代办的); 7.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1.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核签批:3个工作日; 3.缴费制作证件: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赴台乘 务签注 签发	市级、 县级	省公安 厅	7	12	1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 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第四款 (八)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 任务。	承诺件	身份 核验	条件型	往来台 湾通行 证	1.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 证(同时申请往来台 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 外); 3.符合在非常住户口 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 明材料(在非常住户 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 湾签注的提交,但按 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 申请的情形除外); 4.本人所属单位或者 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 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 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 的函件(登记备案的 国家工作人员、军人 提交,但持“赴台批 件”申请赴台的除 外); 5.委托书、被委托人本 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 证明(委托他人代为 申请的); 6.单位公函、代办人居 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 (由单位代办的); 7.国务院台办或经授 权的省、自治区、直辖 市台办的“赴台批件” 原件,或经省、自治 区、直辖市台办确认 的复印件。	1.窗 口 受 理;1 个工 作日; 2.审 核 签 批;3 个工 作日; 3.缴 费 制 作 证 件;3 个 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赴台其他签注签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第四款 (九)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往来台湾通行证	1.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提交,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4.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提交,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5.委托书、被委托人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 6.单位公函、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由单位代办的); 7.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 8.相应事由的人台许可证明原件(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	1.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核签批:3个工作日; 3.缴费制作证件: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8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发	前往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40	55	1	40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 第四款 内地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可以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 (一)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人员的内地配偶及其偕行的未满18周岁的子女,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家庭团聚的; (二)香港、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所生的中国籍子女,并且在其出生时,其父母双方或一方已依法取得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三)未满18周岁(含生日当天),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母的; (四)18周岁以上、未满60周岁,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且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父母均60周岁以上,需要其前往照料的; (五)60周岁以上且在内地无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18周岁以上子女的; (六)特殊情况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第(四)项中“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指不具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或者经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子女。第(五)项中“在内地无子女”,指不具有内地常住户口的子女。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前往港澳通行证	1.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 2.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赴香港、澳门定居申请表(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提交); 3.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相片; 4.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内地父亲或者母亲的相片(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提交); 5.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免提交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6.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监护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监护人居民身份证(未满18周岁的须提交); 7.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8.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提交);	1.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核签批:40个工作日; 3.缴费制作证件: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9.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签证身份书(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提交); 10.内地的父亲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的提交); 11.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须提交]; 12.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证明材料(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提交); 13.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人员的内地配偶,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家庭团聚的提交); 14.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人员的内地配偶,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家庭团聚,并偕行未满 18 周岁子女的增 加提交); 15. 经 我 国 驻 外 使 (领)馆认证的结婚证 书或者结婚公证(在 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人 员的内地配偶及其偕 行的未满 18 周岁的 子女,需要前往香港 或者澳门家庭团聚 的,且申请人在国外 登记结婚的); 16.父亲或者母亲的香 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 身份证、父母子女关 系证明、父母的结婚 证明(香港、澳门居 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并且在其出生时,其 父母双方或一方已依 法取得香港或澳门永 久性居民身份,需要 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 居的); 17.父母子女关系证 明、父母的结婚证明 (未满 18 周岁(含生 日当天),需要投靠在 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父母的); 18.父母子女关系证 明、父母的结婚证明、 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 无子女的证明、父母 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 澳门定居的声明(8 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岁以上、未满 60 周岁,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且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父母均 60 周岁以上,需要其前往照料的); 19.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60 周岁以上且在内地无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18 周岁以上子女的); 20.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特殊情况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21.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 22.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机构进行的亲子鉴定(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无法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者亲子关系存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疑的)； 23.国家移民管理局指定的机构进行的亲子鉴定(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类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 24.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出具的收养公证书(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且1992年3月31日以前建立收养关系的)； 25.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且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7月31日建立收养关系的)； 26.在建立收养关系时,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等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且1999年8月1日以后建立收养关系的)； 27.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或县级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建立收养关系时,申请人与港澳关系人均为内地居民的); 28.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其他证明材料; 29.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 30.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	
		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	市级	省公安厅	40	55	1	40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第九款 因前往港澳通行证遗失、损毁、被盗抢,申请人在证件有效期内申请换发或者补发的,应向原申请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换发或者补发证件的申请。证件遗失、被盗抢的,应提交书面声明;损毁的,应交回证件原件。 申请人在证件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未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需重新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 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前往港澳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香港入境事务处,根据香港入境事务处重新为申请人签发的“居留权证明书”换发或者补发证件。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前往港澳通行证	1.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 2.原前往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之内的); 3.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香港入境事务处,根据香港入境事务处重新为申请人签发的“居留权证明书”换发证件(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申请换发前往港澳通行证的)。	1.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核签批:40个工作日; 3.缴费制作证件: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前 往 港 澳 通 行 证 补 发	市级	省公安厅	40	55	1	40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第九款 因前往港澳通行证遗失、损毁、被盗抢,申请人在证件有效期内申请换发或者补发的,应向原申请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换发或者补发证件的申请。证件遗失、被盗抢的,应提交书面声明;损毁的,应交回证件原件。申请人在证件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由未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需重新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前往港澳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香港入境事务处,根据香港入境事务处重新为申请人签发的“居留权证明书”换发或者补发证件。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前往港澳通行证	1.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 2.本人书面说明; 3.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申请补发前往港澳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香港入境事务处,根据香港入境事务处重新为申请人签发的“居留权证明书”补发证件。	1. 窗 口 受理;1 个工作日; 2. 审 核 签批;40 个工作日; 3.缴费制作证件;3 个工作日。
		前 往 港 澳 通 行 证 重 新 申 请	市级	省公安厅	40	55	1	40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第四款 内地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可以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 (一)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人员的内地配偶及其偕行的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家庭团聚的; (二)香港、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所生的中国籍子女,并且在其出生时,其父母双方或一方已依法取得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三)未满 18 周岁(含生日当天),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前往港澳通行证	1.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 2.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赴香港、澳门定居申请表(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提交); 3.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相片; 4.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内地父亲或者母亲的相片(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提交);	1. 窗 口 受理;1 个工作日; 2. 审 核 签批;40 个工作日; 3.缴费制作证件;3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门定居的父母的； (四)18 周岁以上、未满 60 周岁，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且在 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父母均 60 周岁以上，需要其前往照料的； (五)60 周岁以上且在内地无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18 周岁以上子女的； (六)特殊情况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第(四)项中“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指不具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或者经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子女。第(五)项中“在内地无子女”，指不具有内地常住户口的子女。					5.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未满 16 周岁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免提交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6.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监护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监护人居民身份证(未满 18 周岁的须提交)； 7.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8.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提交)； 9.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签证身份书(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提交)； 10.内地的父亲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的提交)； 11.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 [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须提交]; 12.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证明材料(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提交); 13.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人员的内地配偶,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家庭团聚的提交); 14.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人员的内地配偶,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家庭团聚,并偕行未满18周岁子女的增加提交); 15.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人员的内地配偶及其偕行的未满18周岁的子女,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家庭团聚的,且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 16.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香港、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所生的中国籍子女,并且在其出生时,其父母双方或一方已依法取得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17.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未满 18 周岁(含生日当天),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母的); 18.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8 周岁以上、未满 60 周岁,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且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父母均 60 周岁以上,需要其前往照料的); 19.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60 周岁以上且在内地无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18 周岁以上子女的); 20.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特殊情况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1.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 22.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机构进行的亲子鉴定(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无法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 23.国家移民管理局指定的机构进行的亲子鉴定(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类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 24.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出具的收养公证书(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且 1992 年 3 月 31 日以前建立收养关系的); 25.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申请人或者港澳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且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7月31日建立收养关系的); 26.在建立收养关系时,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等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且1999年8月1日以后建立收养关系的); 27.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建立收养关系时,申请人与港澳关系人均为内地居民的); 28.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其他证明材料; 29.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 30.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往 来 港 澳 通 行 证 首 次 申 请	市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第四款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往来港澳通行证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申请人照片;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申请人未满16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上述身份证件须留存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图片); 4.指纹信息; 5.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提交); 6.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证明材料(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提交)。	1. 窗 口 受 理:1 个 工 作 日; 2. 审 核 签 批:3 个 工 作 日; 3.缴 费 制 作 证 件:3 个 工 作 日。
		往 来 港 澳 通 行 证 换 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第九款 (一)换发。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或者短于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的;个人身份信息变更的;补充申请免登记使用港澳自助通关服务的;持本式往来港澳通行证需换发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的。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往来港澳通行证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申请人照片;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申请人未满16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上述身份证件须留存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图片); 4.指纹信息; 5.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提交); 6.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证明材料(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提交)。	1. 窗 口 受 理:1 个 工 作 日; 2. 审 核 签 批:3 个 工 作 日; 3.缴 费 制 作 证 件:3 个 工 作 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往 来 港 澳 通 行 证 补 发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 第九款 补发的情形。往来港澳通行证损毁、遗失或者被盗抢的。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往 来 港 澳 通 行 证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申请人照片;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申请人未满16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上述身份证件件须留存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图片); 4.指纹信息。 5.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提交); 6.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证明材料(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提交)。	1. 窗 口 受 理:1 个 工 作 日; 2. 审 核 签 批:3 个 工 作 日; 3.缴 费 制 作 证 件:3 个 工 作 日。
		往 来 港 澳 通 行 证 重 申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 第四款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往 来 港 澳 通 行 证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申请人照片;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申请人未满16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上述身份证件件须留存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图片); 4.指纹信息。 5.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提交); 6.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证明材料(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提交)。	1. 窗 口 受 理:1 个 工 作 日; 2. 审 核 签 批:3 个 工 作 日; 3.缴 费 制 作 证 件:3 个 工 作 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往 来 港 澳 探 亲 签 注 发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 第四款 (一)探亲: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承诺件	身份 核验	条件型	往 来 港 澳 通 行 证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3.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内地居民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 4.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提交); 5.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证明材料(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提交); 6.亲属关系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向同一受理部门再次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望同一亲属(配偶和姻亲除外)的,免交亲属关系证明; 7.被探望亲属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亲属在香港定居的);	1.窗 口 受 理:1 个 工 作 日; 2.审 核 签 批:3 个 工 作 日; 3.缴 费 制 作 证 件:3 个 工 作 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8.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亲属在香港定居的且是外国籍的); 9.被探望亲属在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 10.被探望亲属在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 11.被探望亲属在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在澳门定居的); 12.被探望亲属在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亲属在澳门定居且亲属是外国籍的); 13.被探望亲属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 14.被探望亲属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在澳门就业的); 15.被探望亲属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校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在澳门就学的)。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往 来 港 澳 商 注 签 发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 第四款(二)商务: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的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承诺件	身份 核验	条件型	往 来 港 澳 通 行 证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3.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内地居民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 4.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提交); 5.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证明材料(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提交); 6.营业执照; 7.企业机构为本人交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者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企业机构人员提交。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须连续6个月以上缴纳社会保险); 8.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 企业机构在备案时已提交过上述有关证明材料的,企业机构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申请商务签注时无须重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窗 口 受 理:1 个工 作日; 2.审 核 签 批:3 个工 作日; 3.缴 费 制 作 证 件:3 个 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往 来 港 澳 团 队 旅 游 签 注 签 发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 第四款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三)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往 来 港 澳 通 行 证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3.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内地居民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 4.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提交); 5.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证明材料(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提交)。	1. 窗 口 受 理:1 个 工 作 日; 2. 审 核 签 批:3 个 工 作 日; 3.缴 费 制 作 证 件:3 个 工 作 日。
		往 来 港 澳 个 人 旅 游 签 注 签 发	市级、 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 第四款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四)个人旅游:开办个人赴港澳旅游业务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个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往 来 港 澳 通 行 证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3.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内地居民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 4.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提交); 5.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证明材料(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提交)。	1. 窗 口 受 理:1 个 工 作 日; 2. 审 核 签 批:3 个 工 作 日; 3.缴 费 制 作 证 件:3 个 工 作 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往 来 港 澳 逗 留 签 注 签 发	市级、 县级	省公安 厅	7	12	1	3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第四款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五)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承诺件	身份 核验	条件型	往 来 港 澳 通 行 证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3.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内地居民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 4.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提交); 5.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证明材料(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提交); 6.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 7.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增加提交); 8.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逗留签注	1. 窗 口 受 理:1 个工 作日; 2. 审 核 签 批:3 个工 作日; 3.缴费制作 证件:3 个 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 9.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赴澳门随任); 10.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赴澳门就学的); 11.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赴澳门就学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 12.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外地雇员逗留许可”名单》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赴澳门就业); 13.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的增加提交); 14.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赴澳门就业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 15.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往 来 港 澳 其 他 签 注 签 发	市级、 县级	省公安 厅	7	12	1	3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第四款 (六)其他: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	承诺件	材料 核验	条件型	往来港澳通行证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3.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内地居民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 4.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提交); 5.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证明材料(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提交); 6.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 7.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	1.窗 口 受 理:1 个工 作日; 2.审 核 签 批:3 个工 作日; 3.缴 费 制 作 证 件:3 个 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9	普通护照签发	普通护照首次申请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普通护照办理服务指南》第四款 (一)中国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即可凭身份证提出申请普通护照。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还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方可提出申请。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照片; 3.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现役军人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 4.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经国家移民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材料(有特殊情况的需提供); 5.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 6.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未满十六周岁的,监护人无法陪同并委托他人陪同的增加提交); 7.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提交); 8.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现役军人增加提交)。	1.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核签批:3个工作日; 3.缴费制作证件: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普通护照换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普通护照签发服务指南》第四款 1、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 2、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或者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但有材料证明该有效期不符合前往国要求的； 3、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地、出生日期发生变化或者申请人面像发生较大变化的； 4、申请人手指伤病痊愈后可以采集指纹的； 5、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照片； 3.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现役军人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 4.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经国家移民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材料； 5.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 6.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未满十六周岁的，监护人无法陪同并委托他人陪同的增加提交)； 7.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提交)； 8.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现役军人除其提交)；	1.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核签批：3个工作日； 3.缴费制作证件：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9.原普通护照及复印件(换发普通护照的提交); 10 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和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申请换发普通护照的提交)。	
		普通护照补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普通护照签发服务指南》第四款 具有以下条件可申请补发普通护照 普通护照损毁、遗失、被盗。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照片; 3.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现役军人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 4.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经国家移民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材料(有特殊情形需提供); 5.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 6.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未满十六周岁的,监护人无法陪同并委托他人陪同的增加提交);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7.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提交); 8.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现役军人提交); 9.原普通护照损毁、遗失或被盗的情况说明(补发普通护照的提交); 10.损毁的普通护照(因普通护照损毁申请补发的提交); 11.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和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申请补发普通护照的提交)。	1. 窗 口 受理:1 个工作日; 2. 审 核 签批:3 个工作日; 3.缴费制作证件:3 个工作日。
		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请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普通护照办理服务指南》第四款 (一)中国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即可凭身份证提出申请普通护照。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还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方可提出申请。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照片; 3.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现役军人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 4.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经国家移民管理局批准的其	1. 窗 口 受理:1 个工作日; 2. 审 核 签批:3 个工作日; 3.缴费制作证件:3 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他材料(有特殊情形需提供); 5.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 6.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未满十六周岁的,监护人无法陪同并委托他人陪同的增加提交); 7.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提交); 8.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现役军人提交)。	
		普通护照加注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7	12	1	3	《普通护照签发服务指南》第四款 (四)具有以下条件可申请普通护照加注。 有曾用名、繁体汉字姓名、外文姓名、多音字姓名或者非标准汉语拼音姓名的。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现役军人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 3.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经国家移民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材料;	1.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核签批;3个工作日; 3.缴费制作证件;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 5.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未满十六周岁的,监护人无法陪同并委托他人陪同的增加提交); 6.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提交); 7.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现役军人除其提交); 8.有效普通护照; 9.国外的有效证明和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申请加注提交)。	
50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级、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20	35	1	12		承诺件	施工现场	条件型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许可	1.申请书 2.施工交通组织方案	1.受理:1工作日; 2.审查:10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行政强制篇

序号	事 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行使层级
1	不予采取扣车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1.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2.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 3.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 4.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 5.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 以上情况驾驶人配合提供有效电子化或纸质证件、凭证、标志等,经系统核查,证实具备合法有效资质的,不予采取扣车强制措施。	市级、县区级公安机关

行政检查篇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行使权限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1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运输、出入库等台账是否规范合法,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仓储设施是否完备安全,是否按照规定上报年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抽查	1次/年	省级、市级、县区级公安机关	否
2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住所、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年度检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的备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公安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二)进入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住所、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住所、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查阅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是否规范。	现场检查	发现违反规定行为的,随时进行检查	省级、市级公安机关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行使权限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3	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六条第十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规定,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和监督管理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4、《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第十八条规定,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对第三级、第四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1、信息系统安全需求是否发生变化,原定保护等级是否准确; 2、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运营、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检查情况; 4、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是否符合要求; 5、信息安全产品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6、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情况; 7、备案材料与运营、使用单位、信息系统的符合情况; 8、其他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事项。	部署自查、线上巡查、现场检查等	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第四级信息系统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	省级、市级、县区级公安机关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行使权限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4	互联网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规定,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和监督管理工作。 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负责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六条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组织实施。	1、是否办理联网单位备案手续,并报送接入单位和用户基本信息及其变更情况; 2、是否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3、是否依法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息的技术措施; 4、是否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相关防范措施; 5、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6、是否存在破坏安全管理技术设施、技术手段运行的行为。 7、在为用户服务时,是否依法要示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现场监督检查、远程技术检测等。	1、对网吧、电兑酒店等营业性互联网上网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检查; 2、对重点互联网企业(接入服务、信息服务、数据中心、即时通信以及非经营性上网服务等)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检查。	省级、市级、县区级公安机关	否

行政确认篇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行使权限
1	大型焰火燃放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申请表。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申请表	20个工作日内	省级公安机关
2	大型焰火燃放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	1.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2.无妨碍燃放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无犯罪记录; 4.岗位职责的能力。	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的人员,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申请表。经考核合格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日内,由省级公安机关发给相应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申请表	20个工作日内	省级公安机关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行使权限
3	出生登记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二十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1、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公安派出所凭《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件或者非婚生育说明、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予以办理; 2、非婚生育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无父亲信息,要求随父亲落户的,应当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1、由监护人申请; 2、审核材料; 3、按规定交纳工本费。首次申领免收工本费,换领、补领需交纳工本费。	1、对于婚生子女:①《出生医学证明》;②结婚证件或者非婚生育说明;③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2、对于非婚生子女:①《出生医学证明》;②非婚生育说明;③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1、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结; 2、需要调查核实的,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县区级公安机关
4	户口迁移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五十一条:公民离开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地方经常居住,符合居住地的人民政府规定落户条件的,可以办理户口迁移。	公民离开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地方经常居住,符合居住地的人民政府规定落户条件的,可以办理户口迁移。	1、由当事人申请; 2、审核材料; 3、按规定交纳工本费。首次申领免收工本费,换领、补领需交纳工本费。	1、申请; 2、符合迁入地落户政策的证明材料; 3、当事人居民户口簿。	1、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结; 2、需要调查核实的,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县区级公安机关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行使权限
5	户口注销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四十一条:公民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向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户口注销。四十七、四十八条: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凭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定居批准通知书或者注销户口通知书注销户口。定居国外或者加入外国国籍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凭住在国永久居留资格证明或者外国有效护照注销户口。	1、公民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向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户口注销; 2、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凭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定居批准通知书或者注销户口通知书注销户口; 3、定居国外或者加入外国国籍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凭住在国永久居留资格证明或者外国有效护照注销户口。	1、由当事人或近亲属申请; 2、审核材料。	1、死亡注销户口的,提交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公安机关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 2、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定居批准通知书申报注销户口登记; 3、定居国(境)外的中国公民,凭住在国(地区)出具的足资证明其定居该国的有关证件、证明,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证件、证明的相应翻译件,申报注销户口登记。	1、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结; 2、需要调查核实的,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县区级公安机关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行使权限
6	核发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2条规定,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1.公民应当自年满16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2.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姓名变更或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换领新证; 3.公民丢失居民身份证的,应当申请补领。符合条件的省内、省外公民,可异地办证。	1.年满16周岁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未满16周岁由监护人带领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2.申请人交验居民户口簿,填写《居民身份证受理登记表》,按标准现场采集人像和指纹信息; 3.派出所当场核实身份信息无误,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后,发放《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 4.按规定交纳工本费。首次申领免收工本费,换领、补领需交纳工本费; 5.省内、省外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可在现居住地派出所异地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1.到户籍地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申请材料:居民户口簿,换领身份证的还需持旧证; 2.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申请材料:16周岁以上公民,需持居民户口簿,本人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未满16周岁公民,申请居民身份证,监护人居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监护人与申请人不在同一户口簿、无法证明与申请人亲属关系的,需提交申请人出生医学证明等其他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居住或者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 3、异地换领居民身份证的,需持旧证; 4、异地丢失补领的,受理地公安机关通过全国人口基本信息资源库核验申领人身份信息,凡能够确认的均不再要求提供居民户口簿等证明材料。	1.省内户籍群众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公安机关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制发证件; 2.省外户籍群众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自户籍地公安机关签发之日起18个工作日内制发证件。	县区级公安机关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行使权限
7	临时身份证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2条规定,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公民已办理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手续,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即可申领临时身份证。	公民持《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办理临时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	省内户籍公民申领临时身份证立等可取。省外户籍公民异地申领临时身份证的,需待户籍地公安机关审核签发后,方可制发证。	县区级公安机关
8	暂住人口登记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第9条规定,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登记	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登记。	1.申请 2.确认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明	1.当场受理办结; 2.通过互联网受理的,3个工作日内办结。	县区级公安机关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行使权限
9	核发居住证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居住地实际居住并办理居住登记已满半年,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申领居住证。	1.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 2. 在居住地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	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相片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1. 居民身份证; 2. 本人相片; 3. 在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1. 采用纸质材质居住证的地方,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 2. 采用 IC 卡材质居住证的地方,公安派出所应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属于边远地区、交通不便地区或情况特殊需要延期的,最长不超过18个工作日。	县区级公安机关

抄送：王立彤同志，厅党委委员，一级巡视员，一级警务专员；
厅属各部门。

河北省公安厅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

